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3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5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6. 人事費分析表·····	6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7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24
四. 附錄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統籌處理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並依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培養青年技術專長，輔導就業。掌理下列事項：

1.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2. 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
3. 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及審議民主。
4. 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
5. 辦理青年養成訓練、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接受委託訓練、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人、委員 19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技正、科長、秘書、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等 61 人，其組織下設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秘書室。本會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本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設主任、副主任各 1 人，由本會適當人員兼任，並置專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等 9 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 21 人，其組織下設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總務科。中心另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1. 第一處業務職掌事項：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擬訂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輔導計畫、制訂青年創業輔導相關規定；規劃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及青年公共參與青舵獎表揚、女性創業輔導及成果博覽會等事項。

2. 第二處業務職掌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青年及各級學校生涯輔導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評鑑、專業知能培訓及資訊平台維護；學生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企業職場體驗及學生職能培訓業務之政策規劃、法令研訂與調查研究；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職業能力之培訓等。

3. 第三處業務職掌事項：

非營利組織青年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及非營利組織之規劃與推動、青年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與監督；青年參與政策機制及人才培力之規劃與推動；青年志工人才培力、服務多元方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國家級青年志工參與平台之建置與推廣等。

4. 第四處業務職掌事項：

旅遊學習、遊學台灣、青年壯遊、青年壯遊點以及青年壯遊旗艦計畫之政策規劃與推動、旅遊學習人才之培育與研發；青年國際學習政策規劃與推動、活動之策劃及研發；青年國際志工、實習及打工度假事項之規劃及推動等。

5. 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公共關係及管制、考核及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等事項。

6. 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會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7. 會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會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8. 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於本會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本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業務職掌事項：

(1)、教務科業務職掌事項：

訓練課程、教務計畫之擬定；教材之編審、訓練師之洽聘；受訓青年招考及教學成績考核、學籍管理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2)、實習科業務職掌事項：

實習計畫之擬訂、受訓青年實習之指導與管理、實習器材設備之計畫及各項機具之保管、維護及其他有關實習工場事項。

(3)、輔導科業務職掌事項：

輔導計畫之擬定；受訓青年生活管理、品德陶冶及就業輔導；課外及康樂活動及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項。

(4)、總務科業務職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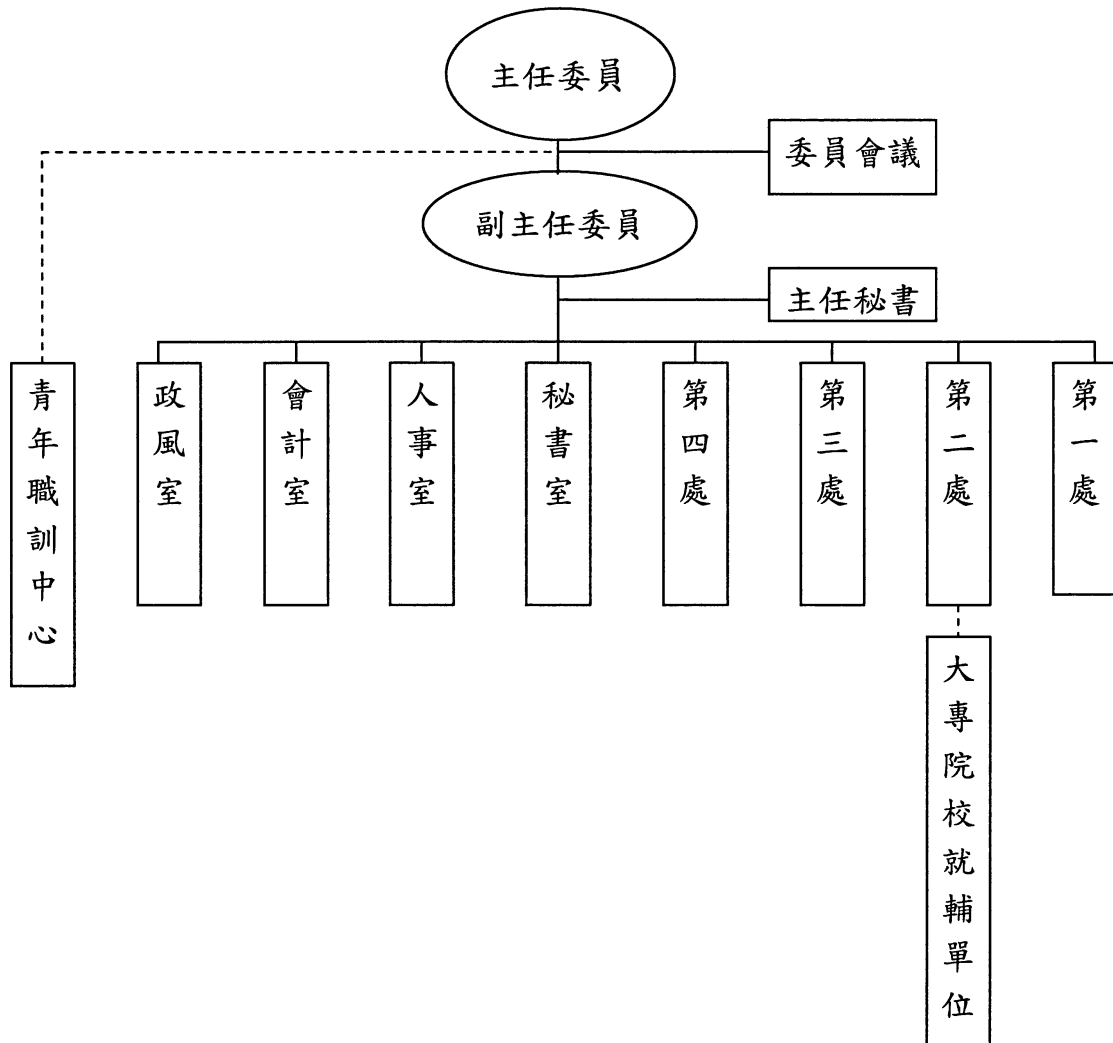
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物料之採購、保管、維護及收發；警衛、環境衛生及其他公共設施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5)、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依法辦理中心人事管理事項。

(6)、會計室業務職掌事項：依法辦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

- (一)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2 人，包括正式職員 97 人（包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師 21 人）、工友 5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5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
- (二) 虛線為本會所屬機關及業務相關機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每一個新時代的到來，青年都是時代改革的領航者，同時也是新觀念的見證人，青年的態度決定了國家未來的走向。在新一代台灣青年的身上，我們看到許多可貴的「態度」，都能為台灣帶來正面的變化。青輔會在馬總統上任後，政策主軸即為透過各項施政計畫，培養青年在各領域的正向態度與能力，以落實馬總統的青年政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將於 101 年啟動組織調整，茲以青年政策有其一貫的發展脈絡和持續性，為利青年政策全面性及整體性之思考和推動，本會已著手檢視現有青年政策，編纂政策白皮書，研訂未來青年政策推動方向和具體行動方案，俾利組織整併後，青年政策持續推動與發展，落實政府協助青年健全成長和發展之政策主張與承諾，為國家厚植青年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100 年度本會施政重點包括：培養青年創業力、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倡導青年壯遊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等，以協助青年全方位適性發展。此外，適逢建國百年，亦規劃相關慶祝活動，以展現時代青年典範，傳承志工精神，建構青年發展願景，營造發展空間。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一) 強化青年創業貸款及後續輔導服務

- 1、繼續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 2、協助創業青年提升創業知能。
- 3、降低逾放風險，提高銀行承辦意願，增加青創貸款資金的使用率。

(二) 推動青少年創業教育

- 1、辦理活化閒置館舍之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 2、鼓勵青年創業並為培育創業创新型社會做好紮根工作。

(三) 持續推動「飛雁專案」

- 1、加強創業諮詢輔導及後續關懷陪伴服務。
- 2、建立女性創業友善環境。
- 3、提升女性經濟參與能力。

二、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一) 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1、建立大專校院區域召集學校夥伴關係，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 2、推廣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提升青年就業力服務效能。
- 3、委託辦理各項研究計畫，有效調整政策規劃方向。

(二) 推動大專在校青年職場體驗工作

- 1、提供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辦理各類工讀、見習、實習職場體驗計畫。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舉辦高中職及大專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活動。
- 3、辦理高中職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三)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 1、辦理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2、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 3、舉辦屆退官兵徵才及青年職涯諮詢服務等多元就業服務活動。
-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一)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 1、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2、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
 - 3、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制，提供青年更多元政策對話和建言管道與機會。
 - (二)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1、建置國家級青年志工服務平台，積極整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
 - 2、建構青年志願服務推動機制，號召國內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由一次志工邁向終身志工發展。
 - 3、提供青年志工供需媒合平台，推展多元面向服務方案。
 - (三) 促進青年人才培力，提供青年行動實踐機會
 -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2、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
 - 3、補助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四) 辦理青舵獎選拔，公開表揚對社會有貢獻之傑出青年
 - 1、表彰公共參與及美好德性之傳揚，建立世代青年核心價值。
 - 2、舉辦公開選拔活動，發掘青年典範事蹟。
 - 3、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產生示範效應，擴大影響面向。
- 四、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 (一) 營造青年壯遊台灣友善環境及加強宣傳推廣
 - 1、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
 - 2、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加強國內外宣傳
 - 3、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推廣
 - (二) 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
 - 1、持續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 2、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 3、持續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 (三)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 1、發展多元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 2、擴大推動青年海外實習及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
 - 3、組團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 五、傾聽青年聲音，提升服務效能：

持續運作青年諮詢團，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廣納青年意見，擴大青年參與本會決策諮詢機制。
- 六、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本會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七、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 (一)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 (二)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應達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八、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移接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九、提升研發量能：

- (一) 研究經費比率。
-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提升本會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本會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二) 推動終身學習。

十二、配合建國一百年，展現時代青年典範，建構青年發展願景，營造發展空間：

- (一) 青年百年願景展望論壇－結合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之「青年政策論壇」活動，以青年願景展望為議題主軸，讓青年提出對未來願景，或對下一個一百年的看法和期許。
- (二) 我國職涯輔導工作變遷回顧展－配合於全國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中，辦理建國 100 年「職涯輔導工作變遷回顧展」慶祝活動。
- (三) 青年壯遊台灣故事書－編輯出版「青年壯遊台灣故事書」，呈現百年來青年旅遊樣貌、型態之轉變和趨勢，及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台灣、單車成年禮等感動故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1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年度經由獲得青年創業貸款的人數在創業初期所創造之就業人數	5400 人
		2	參加女性創業育成班創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本會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實際創業人數	280 人
二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1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見習訓練者一個月後已就業人數)/(完成見習訓練總人數)】×100%	82%
		2	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養成訓練結訓後 3 個月內就業人數)/(結訓人數-升學及出國人數)]×100%	82%
三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政策研發提案公部門平均參採率	1	統計數據	部會回應參採率	81%
		2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年成長百分比	7%
四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1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	1	統計數據	參與後自覺增進者/參與青年數	85%
		2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比	1	統計數據	參與後自覺提升者/參與青年數	85%
五	傾聽青年聲音，提升服務效能	1	青年諮詢團運作情形統計	1	統計數據	青諮團團員參與相關活動與會議之統計	420 人次
		2	青年諮詢團政策參採率	1	統計數據	本會回應參採率	50%
六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x100%	2.5%
		2	落實獎補助經費之資訊透明與公開	1	進度控管	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4 次
七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1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各場次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場次參加者平均滿意度百分比	80 場次
		2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時數	50 時數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1	統計數據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 「組織調整」作業。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 「檔案移交」作業。	7 項
二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0.0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0%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準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一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 2. 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2 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1. 推動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服務	社會發展	一、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已協調經建會編擬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概算 10 億元，強化資金輔導功能。 二、協調承辦銀行加強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並積極洽商形象良好之銀行加入辦理，協助創業青年順利獲得貸款。 三、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加強辦理創業知能培訓；強化青創諮詢輔導體系；設置青創輔導服務話務中心；強化媒體廣宣活動。 四、強化創業青年輔導網絡，加強在地服務，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配合宣導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政府相關政策性貸款及青創貸款規定，並協助指導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及向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五、辦理獲貸青年訪視服務，瞭解申貸過程相關問題，做為政策制訂及業務改進之參考。 六、辦理創業核心能力專題講座及聯繫會報等，並主動聯繫創業青年，就近協助申請人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七、加強聯繫各地青年創業相關團體，整合資源，強化創業資源綜合輔導功能。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2. 推動多元化青(少)年創業教育，辦理「青舵獎」，建立青年典範	社會發展	一、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輔導活動，並辦理「高中職青年創業體驗營」協助青(少)年了解市場需要，進而發掘、辨識及創造創業可行方式，落實創業教育往下紮根目的。 二、推動「青年創業減飛計畫」，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化政府閒置館舍，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三、辦理青舵獎選拔，公開表揚對社會傑出貢獻青年。 四、辦理創業博覽會，具體展示與行銷青年創業成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3. 持續推動「飛雁專案」，辦理女性創業課程，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社會發展	一、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促進女性創業意識，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二、辦理創業博覽會，藉由多元化企業商展及活動，提高企業能見度。 三、促進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建立女性創業國際網絡。 四、結合民間團體（含飛雁協會），加強創業研習及橫向聯繫。	參加女性創業育成班創業人數	
二、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1. 協助校園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社會發展	一、遴選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區域召集學校，並成立諮詢輔導團隊，提供主軸工作諮詢建立夥伴關係。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一般性職涯輔導工作，落實提升青年就業力。 三、推動職涯輔導人員培力計畫。 四、辦理青年就業力調查、就業力方案成效評估等研究。		
	2. 推動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社會發展	一、辦理大專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 二、提供大專生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 三、舉辦高中職及大專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活動。 四、辦理高中職及大專女性青年培力計畫。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社會發展	一、辦理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二、辦理國中畢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三、舉辦屆退官兵徵才等多元就業服務活動。 四、青年職涯諮詢服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社會發展	一、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培力。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四、推動青年團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五、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經營維護。 六、青年政策參與活動補助。	政策研發提案部門平均採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2.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社會發展	一、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 二、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三、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 四、持續經營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 五、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經營與維護。 六、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 七、青年志工服務人才培力與研發。 八、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之年成長率	
	3. 辦理青年人才培力，提供青年行動實踐機會	社會發展	一、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 二、辦理青年社區行動計畫。 三、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公共參與校園講座方案。 四、補助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四、推動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1. 推動青年壯遊	社會發展	一、持續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 二、推動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加強國內外宣傳。 三、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加強推廣。		
	2. 規劃青年壯遊台灣感動地圖	社會發展	一、持續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 二、持續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 三、持續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	
	3.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社會發展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與行動；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甄遴青年參加 APEC 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及赴國際組織參與實習；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 二、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擴展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國際化；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升國際視野比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	800	為了達成績效目標，98 年度除了推出青創貸款專案計畫，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諮詢電話、擴大辦理各項創業育成專班、提供客製化顧問輔導外，並放寬青創貸款相關規定、調降青創貸款利率、提高信用保證成數、增加青創貸款承辦銀行並拜會各總行，降低保證人之資格條件等，98 年度青創貸款獲貸人數為 989 人，達到預定績效衡量目標。
	創造就業機會	2400	為了達成績效目標，98 年度除了推出青創貸款專案計畫，設置 0800-06-1689 免付費諮詢電話、擴大辦理各項創業育成專班、提供客製化顧問輔導外，並放寬青創貸款相關規定、調降青創貸款利率、提高信用保證成數、增加青創貸款承辦銀行並拜會各總行，降低保證人之資格條件等，98 年度創業初期共創造出 4,713 個就業機會，達到預定績效衡量目標。
	青年參加創業課程及競賽活動滿意度	85	98 年針對大專青年舉辦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高中職創業體驗營，進行基礎知能培訓課程，並將實施區域擴展到東部地區，共舉辦北、中、南、東共 8 梯次活動，參訓人數共計為 705 人，計有 87.15% 的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表示對於本活動課程內容感到滿意，並符合其對於創業知能的需要。另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及高中職創業體驗營成果手冊亦已編寫完成，並發送各高中職及創業育成中心參考。本項指標達成度為 102.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RICH 職場體驗網站通報媒合成功青年人次	3150	98 年度 RICH 職場體驗網站通報媒合成功青年人次為 3066 人次，達成度為 97.3%。 「RICH 職場體驗網」98 年度受到整體經濟情勢嚴峻的影響，許多事業單位進用工讀生之需求降低的情形下，仍努力提供一般工讀與見習機會等資訊，讓更多青年運用本資訊平台，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98 年度共計提供工讀機會 37,477 個、登錄學生數 27,646 人次、新增廠商數 1,224 家、通報媒合 3,066 人次。98 年 8 月份起，RICH 跟上學生族群間當紅的社群潮流，分別建置「噗浪」與「Facebook 粉絲團」專屬頁面與帳號，以進行長期的會員互動與經營；9 月完成「工讀小百科」電子書，提供青年工讀安全與權益相關資訊，10 月份並辦理「網站代言人設計與命名競賽活動」，遴選優秀作品及最佳口號，作為 99 年度網站及整體宣傳的識別意象。
	職輔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滿意度	80	98 年度職輔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滿意度為 92%，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將大專職涯輔導人員及高中職教師合併辦理為「98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暨高中職教師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全國各地共計辦理 8 場次（含增辦一場）。為讓職涯輔導人員對產業的認識進而提供學生職業生涯規劃之觀念，又逢金融海嘯及國家經濟政策之調整（增進兩岸經貿關係），在專題演講（金融海嘯及兩岸經貿）中，安排經濟學者及政府官員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學員瞭解；另於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課程（產業介紹）中，特將國家發展之重點產業同時結合地域發展之特性，安排不同產業之介紹，學員在瞭解產業的同時，亦同步瞭解國家經濟政策之發展；其中安排多為該產業之高階主管，學員問卷中表示受益良多，並希望未來能再請該產業人員到校園中演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85	98 年度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為 93.8%，達成度為 100%。98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媒合 1,717 位青年至事業單位見習。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扣除尚在見習者 381 名，1336 位參與見習青年中，中途離職者計 399 人，完成全程三個月見習者計 937 人。其中完成全程三個月見習者，留任原單位計 802 人，未留任而另覓新職者 104 人，另中途離職 399 人，經調查已有 347 人已另行就業。合計總就業人數為 1253 人，佔已完成見習人數 1336 人的 93.8%。
	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	82	98 年度本會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為 84，達成度為 102.4%。 (1)98 年度養成訓練包括 99、100、101 三期訓練，其就業率分別為 83%、87%、83%，年度總平均就業率為 84%。 (2)在結訓班課程內排定就業輔導課程，說明職場就業導向與市場分析等。另教導學員自傳撰寫與面試技巧等求職相關應備工具與資料，以建立求職者自信心。 (3)輔導科蒐集各相關職缺，結訓前 2 個月聯繫企業作求才登記與推介，辦理企業至中心徵才或推介學員至公司、工場面試，媒合各種工作職缺，同時提供學員於結訓前 24 日可申請至企業實習及求職者參加企業徵才時給予公假等措施，以提升學員就業意願。 (4)結訓後仍繼續蒐集企業職缺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以幫助盡快就業，結訓後 3 個月作追蹤與統計就業率。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的貢獻	青年公共參與培力平均滿意度	80	1. 98 年辦理 NPO 人才培力一般經營及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課程 24 班、政策參與人才 2 梯次及青年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督導人員培訓 58 場次，共計 7,362 人次以上參與培訓。依據不同類別及需求，分別開辦多元且有系統的培力課程，積極推動青年建構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並針對學員、課程、師資等進行成效評估，參與學員平均滿意度達 86.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平均滿意度	85	98 年從 141 個計畫中遴選 44 個青年行動計畫，其中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部分，本年度屬於配合施政重點之引導性規劃，並擇優入選 9 項計畫，其中青年「藝」起打造社區聯合服務中心、花 young 風采・築夢飛揚等計畫案已成功整修規劃運用，而閒置空間活化議題倡議已引起地方共鳴；並辦理系列活動，包含北南區培力工作坊 2 場、44 個計畫訪視、編印行動故事書與新書發表會及計畫成果發表與績優團隊競賽，以擴大青年行動計畫影響效益；共計參與青年達 5,500 人次以上，參與計畫之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平均滿意度達 87.98%。
	青年政策大聯盟活動參與人次	2000	98 年青年政策大聯盟活動，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及「青年政策創意行動實踐」四部曲及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培訓、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政策角色模擬演練等各項配套措施，強化青年發聲、政策建言機會與管道，由淺而深，除讓個別青年朋友及青年團隊可以有不同層次的參與，並透過相關措施，使政府政策的制訂，能更符合全民的共同利益和期待。總計有 2,660 人次參與。
	青年政策研發提案參採率	80	98 年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活動計有 58 個團隊提案參與競賽，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總計有 47 項政策提案，除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論壇邀請總統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企劃報告與回應外，並送請各部會評估列入施政參考的可行性，各部會回應計有 39 項列入施政參考，政策參採率達 82.9%。
	青年國際參與機會	3000	蒐集各政府、大學校院、民間團體青年國際交流資源，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 3,630 則留遊學、打工實習、國際志工、國際會議及活動、培訓研習等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並公開招募 58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諮詢，印製酷卡廣為宣傳，現有 8,117 名會員，瀏覽人數 19 萬 9,926 人，目標達成度 12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制「區域和平志工團」，打造青年志工服務新平台、新架構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50000	設計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結合中等以上學校、民間團體及本會建置之 16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來鼓勵青年投入。同時辦理 368 個鄉鎮市區之青年志工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規劃遴選桃園縣復興鄉等 8 個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引領青年團隊進駐服務，共計補助 1,862 個團隊、116,520 人次參加服務；另因應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積極招募青年志工支援八八水災救災服務，投入志工 3 萬 8,826 人次，全年共 15 萬 5,346 人次參與。
	青年志工服務平均滿意度	80	為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品質，並瞭解青年志工團隊是否針對服務需求設計服務方案，設計服務滿意調查表於志工團隊提供服務後，辦理接受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統計平均為 89.1 %。
	服務網絡及平台建構質量	1200000	區域和平志工團之專屬網站更新版面、新增服務地圖、分享交流、諮詢輔導及媒合等功能，並將推動委員會之會員單位及本會 16 個志工中心之資訊納入，網站之資訊適時提供青年志工所需，全年瀏覽人次為 1,223,148 人次。
	青年志工中心設置數達成率	40	(1)98-101 中程計畫預定設置 40 個青年志工中心，每年以設置 14 個為目標，98 年已完成 16 個設置數，與原訂目標值相符，達成度 114.3%。 (2)本案經公開程序徵求，98 年全國除青年志工中心台北市旗艦店外，計有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等縣市，共設置 16 個青年志工中心，目標達成度 100%。 (3)青年志工中心提供服務包括 a. 設置專屬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b. 提供青年志工交流空間及電腦查詢 c. 提供青年志工供需媒合服務 d. 發展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e. 提供青年所需相關資訊及服務：如提供青年旅遊資訊及受理申辦青年旅遊卡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人次	1200	(1)台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公開遴選 84 隊、1,490 位青年志工，赴全球 25 個國家從事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2)與僑委會合作推動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隊，公開遴選 26 隊、75 位青年志工，赴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五國 12 間僑校從事華文教育、圖書館、資訊服務，協助僑校業務推動，並促進台僑青年互動。 (3)青年國際志工參與人次合計 1,565 位，目標達成度 130%。
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捲動青年壯遊風潮	每年申領青年旅遊卡人數滿意度	80	(1)擴增優惠點：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調，本年國內青年增加 182 項優惠，國際青年增加 161 項優惠。原僅提供國際青年優惠商家協調提供國內青年優惠計 21 項。目前計國際青年 804 項、國內青年 762 項優惠。 (2)擴增發卡點 12 處，目前計有 88 處。 (3)98 年計計 103,000 位青年申辦，包括國內青年 71,409 人、國際青年 31,591 人。 (4)經辦理網路問卷調查，滿意度為 81%，目標達成度 101%。 (5)研訂「青年旅遊卡特惠網絡」識別標誌實施計畫，製作識別標誌，函送景點門票、小吃、購物、交通優惠點張貼；另住宿優惠先函請各縣市政府再確認其設立及營運合法性後，再送識別貼紙張貼。 (6)結合大專院校、高中職、青年旅遊志工及相關青年活動計 152 場活動加強推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	6000	(1)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至 98 年 12 月共辦理 203 梯次，計 2,230 人次青年參與。 (2)遊學台灣活動，暑假及特別企劃共辦理 78 項活動，96 梯次，參與人次約 1,577 人。 (3)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活動及分享會，共計 2,353 人次參與。 (4)辦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計有 369 位青年參與。 (5)以上合計 6,529 人，目標達成度 108.8%。

二、上(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	提升青創貸款之使用創造就業機會	1. 年度目標值為 2,250 人，達成率 135.69%。 2. 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輔導創業青年達 623 人，創設 578 家事業，創業初期創造 3,053 個就業機會。
	參加女性創業育成班創業人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270 人，達成率 11.12%。 2. 創業人數至 99 年 5 月底結訓 3 班，創業人數 30 人。
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界面	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參與見習訓練青年就業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率 0%。 2. 99 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截至 5 月 31 日止參加計畫青年共 43,333 人，其中履歷開啟青年為 2,815 人。 3. 截至 5 月 31 日止審查通過事業單位為 604 家提供 3,350 個職缺數；804 位青年媒合成功，其中 621 位尚在見習中，93 位 3 個月見習期滿（24 位期滿留任、12 位期滿離職、57 位尚未追蹤回報），164 位中途離職（含 19 位錄取但未報到）。惟受訓完畢始能追蹤就業情形，尚無法填報就業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青年職訓中心養成訓練就業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77%，達成率 111.69%。 2. 第 102 期各班就業率如下：應用電子 83%、晶片應用 83%、產品設計製造 97%、程式設計 78%、網路規劃 73%、機電整合 82%、電機控制 96%，以上各班平均就業率為 85%。 3. 第 103 期各班就業率如下：應用電子 85%、資電應用 93%、產品設計開發 90%、產品設計製造 96%、程式設計 72%、電機控制 88%、機電整合 89%，以上各班平均就業率為 87%。 4. 99 年五月底止平均就業率為 86%。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政策研發提案公部門平均參採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80%，達成率 0%。 2. 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活動，計有 77 隊報名參加，於 5 月 30 日始選出 10 個優勝團隊。優勝團隊政策提案尚未提送各部會研擬參考，尚無法統計參採率。
	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7%，達成率 0%。 2. 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志工服務方案，截至 5 月底核定補助 116 隊、30,538 人次。 3. 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截至 5 月底核定補助 1,107 隊、74,670 人次。 4. 持續辦理 8 個青年志工長期認點進駐服務活動。 5. 因相關活動陸續辦理中，目前服務人次共計 105,208 人次，年成長率為-32%（去年服務人次為 155,346 人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青年壯遊與國際參與	參加青年壯遊活動增進對認識台灣鄉土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84%，達成率 0%。 2. 建置 40 個壯遊點，規劃 40 項主題活動，提供青年報名參與，至 5 月底止共辦理 92 梯次，1235 人次參與。 3. 委託紀實影視製作有限公司進行青年壯遊點國際推廣短片的拍攝。 4. 蒐集及更新青年旅遊網站內容，1-5 月發行 22 期中文電子報，8 期英文電子報，8 期日文電子報。 5. 持續發行青年旅遊卡，1-5 月共 48,952 位青年申辦，包括國內青年 38,576 人、國際青年 10,375 人。 6. 辦理暑假遊學台灣活動，共推出 60 項活動。 7. 辦理青年壯遊台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徵件活動，分個人及團隊組，各選出 12 個計畫，提供獎金實踐其企劃案。 8. 辦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分享會，計有 145 位青年參加，並推出第二屆青年單車壯遊台灣-「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募集活動，前者報名期間至 8 月 31 日止；後者至 6 月 30 日止。 9. 辦理第二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計有 317 位青年提案報名參與，選出 15 位優勝青年，於 4-8 月間來台實踐其企劃案，4-5 月有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青年 5 人來台，2 位青年已完成在台旅遊，撰寫旅遊 blog 及於網路社群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10. 持續參加國內外重要國際旅展，預定參加香港 ITE 旅展、新加坡 NATAS 秋季旅展、馬來西亞 MATTA 秋季旅展及台北國際旅展。 11. 運用製作完成的「壯遊台灣、夢想起飛」-青年單車壯遊台灣宣傳短片（中、英、日文版），透過華航機上播放加以推廣。 12. 招募第四屆青年旅遊志工（國際推廣大使、校園推廣大使、單車推廣大使、外語志工及鄉鎮情報員等 5 類），計 347 位青年報名，初審錄取 247 人，邀請參與共識營活動，計有 217 人參加，錄取 193 位，協助推廣青年壯遊台灣。 13. 因相關活動問卷尚未回收，尚無法統計相關比率數字。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活動 提升國際視野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84%，達成率 0%。 2. 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26 團隊、1,500 位青年志工參與。 3. 辦理青年國際志工特殊訓練 12 場，培育 875 名大專院校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提升國際視野比 93%。 4.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 5. 獎助 69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 6. 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99 年 1~5 月計有 74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7. 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現有 9,093 名會員，瀏覽人數 19 萬 9,926 人。 8. 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IAVE)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續簽訂 97-100 年合作備忘錄，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 9. 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50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 10. 因相關活動問卷尚未回收，尚無法統計相關比率數字。
傾聽青年聲音， 提升服務效能	青年諮詢團運作情形統計	1. 年度目標值為 400 人次，達成率 39%。 2. 青諮團自 3/8-5/31 共出席了 156 人次，其中共識營有 44 人、創業育成組 27 人、就業輔導組 28 人、志工行動組 17 人、民主發展組 18 人、旅遊文化組 22 人。
	青年諮詢團政策參採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30%，達成率 178%。 2. 青諮團至 5 月底之政策參採率為 53.4% (創業育成組 62.71%、就業輔導組 50%、志工行動組 41.6%、民主發展組 40%、旅遊文化組 72.7%)。
節約政府支出， 合理運用資源	本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 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年度目標值為 2%，達成率 2.82%。 2.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 70.80%。 $70.80\% = (575,590 \text{ 千元} - 168,065 \text{ 千元}) \div 575,590 \text{ 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獎補助經費之資訊透明與公開	1. 年度目標值為 4 次，達成率 25%。 2.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將本會及所屬 99 年度第 1 季獎、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以青會字第 0992760038 號函陳立法院在案，並完成上網公告。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同仁業務核心能力	規定每年應辦理專業知能講習最低場次	1. 年度目標值為 4 場次，達成率 350%。 2. 專業知能講習計辦理政策行銷等 10 門 14 場次，分述如下： (1)政府出版品企劃及編輯專題演講：98 年 12 月 21 日。 (2)筆硯公文製作研習會：1 月 22 日、1 月 29 日。 (3)數位學習讀書會-「天外奇蹟」：2 月 22 日。 (4)電話禮儀與接聽技巧：2 月 26 日。 (5)檔案管理新思維專題演講：3 月 1 日。 (6)媒體溝通與政策行銷專題演講：3 月 12 日。 (7)用鏡頭和世界作朋友(兼談紐西蘭度假打工新鮮事)：3 月 30 日。 (8)「±2°C—台灣必須面對的真相」紀錄片：4 月 7 日、4 月 16 日、4 月 21 日。 (9)Flash 動畫軟體設計課程：4 月 8 日、4 月 15 日。 (10)國家文官學院行政中立 DVD 數位課程：4 月 29 日。
	同仁專業訓練每年平均最低學習時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40 時數，達成率本會 76.58%，職訓中心 103.33%。 2. 專業訓練平均時數 (1)本會部分：30.63 小時。 (2)職訓中心部分：41.33 小時。

(二)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0.003%，達成率 14505%。 2. 本會 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計有 3 件，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2240 千元，占本會年度總預算 514782 千元之 0.44%，3 件計畫執行起點分係 99 年 2 月、3 月及 4 月，均已在執行中。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0%，達成率 100%。 2. 本會今(99)年度並無相關法規需檢討訂修。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94%，達成率 22.86%。 2.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1.49%。 $21.49\% = 1,649 \text{ 千元} \div (7,440 \text{ 千元} + 235 \text{ 千元})$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年度目標值為 5%，達成率 148.37%。 2.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達成率為 3.37%。 本會 99 年度概算額度奉行政院核定 5 億 1924 萬 3 千元，為因應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申請額度外經費 1 億 7,097 萬 9 千元，合共 6 億 9,022 萬 2 千元，超出規定範圍達 27.92%。超出規定範圍部分係因其中「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8,800 萬元係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之中程計畫，壯遊計畫 5,947 萬 9 千元及減飛計畫 600 萬元係已核定之中程計畫，扣除以上額度外經費後未超出規定範圍 5%，故執行結果達成原定目標值「5%」。 註：$32.92\% = [(690,222 \text{ 千元} - 519,243 \text{ 千元}) \div 519,243 \text{ 千元}] \times 100\%$； $27.92\% = 32.92\%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年度目標值為 0%，達成率超出 300%。 2. 本會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預算員額，本（99）年為 126 名，次（100）年為 122 名，計減列 4 名訓練師退休職缺，減少幅度為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終身學習	*年度目標值為達到 2 項，達成率 62.5%。 *相關統計如下： 一、學習時數部分： (一) 本會終身學習時數統計： 1. 平均時數 30.63 小時。 2. 業務相關平均時數 30.63 小時（目標值 25 小時）。 3. 數位課程平均時數 4.57 小時（目標值 5 小時）。 (二) 職訓中心終身學習時數統計： 1. 平均時數 41.33 小時 2. 業務相關平均時數 41.33 小時（目標值 25 小時）。 3. 數位課程平均時數 31.56 小時（目標值 5 小時）。 二、本會業將法治教育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 法治教育類平均時數 12.12 小時（目標值 5 小時）。 (二) 人文素養類平均時數 6.49 小時（目標值 5 小時）。 (三) 性別主流化課程尚有 58 人未參加（目標值全會參加）。 (四) 行政中立課程尚有 46 人未參加（目標值全會參加）。 (五) 數位學習推動方案： 1. 薦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計乙名 電腦中心陳聘用程式設計師苑芬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MySQL 資料庫系統管理與設計（4 月 20 日~21 日 13 小時）。 2. 發展數位課程：計 9 門 為使青年熟悉創業相關知能，爰於本（99）年發展創業知能數位課程，創業適性評量、創業前期行銷規劃、工商登記與創業初期財務規劃、青年創業貸款規定及創業資源介紹、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撰寫暨案例、向銀行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重要事項、創業趨勢分析與資源運用、微型創業與連鎖加盟經營實務、網路行銷手法等計 9 門數位課程。

主 要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0	10	1,255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96	-	
	18			04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396	-	
		1		0403750300 賠償收入	-	-	396	-	
			1	0403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退 訓學員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549	0	
	20			05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0	10	549	0	
		1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549	0	
			1	050375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物品採購案標單之 收入。
			2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2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3	0503750313 服務費	-	-	2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青年職業訓中心辦理學 員招訓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45	-	
	19			07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45	-	
		1		0703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 品之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65	-	
	23			11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265	-	
		1		1103750900 雜項收入	-	-	265	-	
			1	1103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交通補助費等收入 。
			2	1103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70,760	583,030	-12,270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70,760	583,030	-12,270	
				6903750000				
	1			國民就業支出	570,760	583,030	-12,270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129,156	132,500	-3,344	1.本年度預算數129,156千元，包括人事費102,051千元，業務費2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757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2,0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訓練課程頻道託播及編印青年政策白皮書等經費6,500千元，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公共設施管理費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將重要檔案數位化等經費1,692千元，計淨減4,808千元。 (3)資訊管理7,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經費360千元。
				6903751000				
				青年輔導工作	373,313	380,677	-7,364	
	2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69,797	69,969	-172	1.本年度預算數69,797千元，包括業務費66,157千元，獎補助費3,6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8,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創業青年輔導網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及青創貸款申貸案件聯合審查等經費5,064千元。 (2)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14,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創業知能研習等經費1,700千元，增列青舵獎選拔表揚活動等經費837千元，計淨減863千元。 (3)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4,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創業輔導網經費4,804千元，增列青年創業輔導相關經費1,000千元，計淨減3,804千元。 (4)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經費42,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合傳播行銷569千元。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81,115	183,229	-2,114	1.本年度預算數181,115千元，包括業務費158,290千元，獎補助費22,82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26,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生涯發展工作計畫等經費6,150千元，增列辦理工作研討會及就業力調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3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80,296	82,781	-2,485	查等研究案經費3,105千元，計淨減3,045千元。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41,6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及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經費701千元，增列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及產業職涯講座活動經費1,610千元，計淨增909千元。 (3)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經費3,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參加國際會議經費56千元，增列辦理生涯資訊網經費78千元，計淨增22千元。 (4)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經費6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經費49,89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42,105	44,698	-2,593	1.本年度預算數80,296千元，包括業務費54,937千元，獎補助費25,359千元。 2.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72,95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科目移入推動青年志工中心工作經費9,825千元，合計如列數。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19,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政策對話機制平台及鼓勵公共參與計畫等經費850千元。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48,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經費1,163千元。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2,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課程及推動非營利組織校園植根計畫等經費472千元。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66,810	68,248	-1,438	1.本年度預算數42,105千元，包括業務費26,372千元，獎補助費15,733千元。 2.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54,52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推動青年志工中心工作經費9,825千元，列入「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科目，淨計如列數。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18,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及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等經費2,171千元。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13,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等經費342千元。 (3)推動青年壯遊10,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經費8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6,810千元，包括人事費44,118千元，業務費18,873千元，設備及投資3,675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1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師4人之人事費4,565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70千元，計淨減3,3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125千元。 (3)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經費18,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訓練設備經費485千元，增列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受訓學員活動保險費等經費2,567千元，計淨增2,082千元。
		4		69037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265	-124	
			1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141	265	-1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空氣清淨機等事務設備經費141千元。 2.上年度購置投影機、防潮箱及錄音筆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5千元如數減列。
		5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1,340	1,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本會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20			05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 所屬	10
		1		0503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37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本會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0元X12個月=1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務、文書、綜合、人事、政風、會計等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青年輔導業務計畫，如期達成任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051	本會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職員65人、聘用人員5人、僱用人員5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84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02,0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7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		
0111 獎金	16,865		
0121 其他給與	2,319		
0131 加班值班費	3,9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27		
0151 保險	6,1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28	本會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8,780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70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
0202 水電費	36		4.其他業務租金：
0203 通訊費	1,191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空氣濾清器、飲水機及有線電視等租金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3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5.稅捐及規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牌照稅48千元、燃料使用費24千元、檢驗費3千元。
0231 保險費	48		6.保險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保險費48千元。
0241 兼職費	936		7.兼職費：兼任人員含顧問2人、研究委員5人、本會委員19人，共26人，兼職車馬費每人每月3,000元，計9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56千元。
0271 物品	1,020		9.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68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4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3)小型公務車2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43公升，計需31.2元X143公升X12月X2輛=1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1.2\text{元} \times 71\text{公升} + 18.80\text{元} \times 81\text{公升}) \times 12\text{月} = 45\text{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會正式員額編制職員67人，奉准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工友、駕駛7人，共計84人，文康活動費$3,840\text{元} \times 84\text{人} = 323\text{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998千元。 (3)加強新聞聯繫經費及國會聯繫經費326千元。 (4)編印本會年報、簡訊等刊物經費239千元。 (5)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5,206千元。 (6)信義大樓首長宿舍管理費48千元。 (7)立法院借用本會青島東路辦公房舍，另租用忠孝大樓所需水電管理養護等經費1,298千元。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30千元。 (9)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整理本會歷年檔案，將重要檔案數位化，以利檔案移交及保存典藏；並辦理檔案回顧特展，呈現我國青年輔導工作的發展歷程與全貌等經費1,4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會辦公房舍1,212.82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27千元。 (2)中央聯合大樓經分配2,288.68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31千元。 (3)本會首長官舍164.44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51,000\text{元} \times 2\text{輛} + 25,500\text{元} \times 1\text{輛} = 128\text{千元}$。 (2)本會編制內職員67人、奉准聘僱人員10人，合計77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text{元} \times 7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81千元。
			13.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員工出差旅費。
			14.運費：辦公器具等之搬運費。
			15.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
			16.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主委每月53千元，副主委每月26千元）編列，全年度948千元。
			17.慰問金：本會退休退職人員58人慰問金X每人每年6千元=348千元。
03 資訊管理	7,977	本會秘書室	1.本會有關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範圍包括：
0200 業務費	5,220		(1)處理創業青年貸款有關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2)建置青年資訊站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便捷服務。
0203 通訊費	380		(3)建立青年職場體驗及生涯發展資訊系統，提供就業與工讀媒合服務。
0215 資訊服務費	3,991		(4)處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青年旅遊與國際青年交流等資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5)處理人事、會計、公文管理與電子交換、電子表單及郵件等行政支援工作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6)加強資通安全，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0271 物品	234		(7)配合政府資訊改造及移轉作業，避免業務中斷。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2.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派員參加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54		3.通訊費3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線路使用費。
0295 短程車資	20		4.資訊服務費3,991千元包括電腦、網路、機房空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及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及委外監控服務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7		5.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係租借電腦訓練場地租金。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係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及專家、學者諮詢及審查之出席費、辦理員工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鐘點費。
			7.物品234千元包括磁碟、磁帶、碳粉、色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74千元及非消耗品6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5千元係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費用。 9.出席會議與業務推廣旅費54千元；另短程車資20千元。 10.為配合組織改造資訊移轉作業，移轉資料庫、網站及應用系統費用1,622千元及購置VMware軟體平台，防毒及反垃圾郵件軟體授權昇級費用1,135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69,797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1. 寬籌資金，輔導創業青年1,100人以上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2. 促進青年創業志業發展，激發青年多元化創業知能，捲動2,300人次以上之青年參與創業知能研習相關活動。
3. 辦理青舵獎表揚與選拔活動，預計選拔13個位得獎人，型塑青年典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8,456	本會第一處	1. 協調經建會繼續寬列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算，辦理青創貸款承辦銀行業務主管人員工作研討會，編列業務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516		2. 健全創業貸款輔導機制，提供完整創業服務，編列業務費2,2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 主動寄發青創貸款宣介資料給初創業青年，編列業務費1,4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協助整理青創貸款資料及憑證等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3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		(3) 辦理創業貸款聯合審查以獲得信保基金九成之信用保證，提高承辦銀行承作意願，編列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3. 整合創業相關團體資源，發揮輔導綜效，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業務費3,416千元，獎補助費940千元。
0271 物品	600		(1) 辦理輔導網志工遴聘及教育研習活動，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81		(2) 推動輔導網辦理創業相關輔導活動，編列業務費1,5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4 運費	50		(4)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獎補助費9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0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4,240	本會第一處	1.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課程與研習，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之基本創業知能與技巧，並協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創業競賽及青少年創業活動，以促進青(少)年對創業瞭解，提升青(少)年創業理念養成與準備，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40		2. 為重塑21世紀青年的角色與價值，特辦理99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公開鼓勵在志願服務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4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69,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本會第一處	、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以及特殊貢獻等各方面具有優良事蹟之青年個人或團隊，以期凝聚青年影響力量，建立青年典範，編列業務費6,640千元。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4,446	本會第一處	3.為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化各地閒置館舍，培植青年創業家，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閒置活化空間公開徵求青年創意提案，並從中甄選具有創意及潛力之創業計畫，以提供創業前置所需資源，給予創業經營輔導、建置相關創業支援網絡及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46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246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42,655		
0200 業務費	41,155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5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69,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舉辦青年創業博覽會，提升企業能見度，開發青年企業商機與行銷通路，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3.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 4.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5.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 1.經由職涯規劃、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等輔導策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掌握就業趨勢，規劃職涯適性發展，提升青年就業力，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落差，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以提高青年就業率。
- 2.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讓青年「從做中學」，實際體驗成長，進而就業；輔導青少年職涯探索，培養就業能力，達到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6,455	本會第二處	1.辦理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工作計畫，在「提升青年就業力是關鍵、提高青年就業率為目標」之策略下，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組內各學校，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及職涯輔導活動。包括協助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建置生涯歷程檔案、系科生涯進路地圖與課程學習規劃地圖、辦理企業參訪、生涯規劃研習、職涯講座、高中(職)職涯探索、職涯志工培訓等活動，以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儘早做好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力，畢業後順利轉銜至職場就業，編列獎補助費22,35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105		(1)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功能，設置專人擔任聯繫工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編列獎補助費2,5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2		(2)徵選職涯輔導工作頗具成效之大專校院，協助輔導區域內其他學校，推廣職涯輔導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補助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及促進就業之各項職涯輔導活動，助其做好職涯準備工作，編列獎補助費16,8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辦理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結合大專校院、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策進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1,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905		3.針對目前大專青年核心就業力與就業現況，辦理就業力調查，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60		4.為瞭解本會推動「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22,3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6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41,678	本會第二處	力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就業力方案成效評估，編列業務費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678		5.修訂「工作價值觀量表」、「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測驗，以符合時代變遷，編列業務費655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1.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服務等組織提案申請工讀計畫，經審核後補助學生工讀薪資，提供青年返鄉工讀機會，藉由工讀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協助社區產業與社會福利機構永續發展，編列業務費24,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2.建置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提供工讀、實習、見習機會等資訊，加強網站宣傳，讓更多青年運用本資訊平台，尋找工讀、實習或見習機會，以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0		3.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活動，提供大專在校生及高中職學生認識產業與職涯規劃觀念，提前規劃生涯發展，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
0271 物品	900		4.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與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學習公部門實務經驗，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編列業務費6,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28		5.為使領導力提早於青少年階段啟蒙，奠立根基，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6.協助職能開發行政工作，編列業務費308千元。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3,092	本會第二處	1.舉辦屆退官兵就業服務專案，分區辦理大部隊徵才及小部隊活動，提供職業相關訊息以協助官兵退伍後順利進入職場，編列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7		2.辦理本會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一般大眾及校園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進而提升生涯發展相關知能，建立正確生涯
0203 通訊費	120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發展觀念，編列業務費60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		3.聘請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4.辦理青年諮詢團團員遴選及運作事宜，編列業務費1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5		5.參加國際青年職涯與就業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1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6.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職涯發展活動，協助青年探索自我、規劃職涯，順利與職場接軌，編列獎補助費475千元。
0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60,000	本會第二處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按月補貼見習青年見習訓練津貼、事業單位提供短期見習機會，提供1,900名青年每人職場見習期間3個月，減少青年的摸索期間、養成其就業能力；並辦理職涯諮詢服務等相關活動，協助青年加強就業力，編列業務費6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00		
0203 通訊費	2,000		
0231 保險費	4,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49,890	本會第二處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及計畫效益研究及評估，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本計畫目標在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編列業務費49,8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890		
0203 通訊費	980		
0231 保險費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50		
0251 委辦費	2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80		
0291 國內旅費	3,7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8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0,296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4. 捲動18萬人次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9,150	本會第三處	1. 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編列業務費14,5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628		(1) 培力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加強青年政策參與研發及行動實踐，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0		(2) 強化政策對話機制平台，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台，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資料蒐集整理及建檔，編列業務費2,128千元，獎補助費1,022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0271 物品	1,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8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2,5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48,995	本會第三處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編列業務費31,158千元，獎補助費17,8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1,158		1. 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結合青年志工中心帶動地區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5,943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2.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共同合作，引領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2,837千元。
0231 保險費	1,720		3.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立青年志工諮詢業師機制，加強志工業務研發，提升青、少年服務品質，編列業務費5,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		4. 加強青年志工服務捲動，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國內外參訪交流，編列業務費9,965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73		
0291 國內旅費	1,040		
0294 運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75		
0400 獎補助費	17,8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1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2,151	本會第三處	1. 辦理青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2,155千元，獎
0200 業務費	7,15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8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00		補助費1,000千元(含補助婦女團體培力預算250千元)。 2.結合大學院校及NPO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2,728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3.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關懷及參與第三部門，編列業務費1,900千元。 4.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參訪活動，編列國外旅費3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3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36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2,105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

預期成果：

- 1.促進青年參與國際社會達2萬人次
- 2.促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達1,500人次
- 3.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1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8,251	本會第四處	配合「萬馬奔騰」計畫，編列業務費10,636千元，獎補助費7,61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636		
0203 通訊費	1,000		1.鼓勵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促進在地行動經驗與國際接軌，並與其他國內青年分享，彙集成果出版，編列業務費1,059千元，獎補助費3,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0		2.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出版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故事，增進青年國際交流能力，編列業務費4,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9		3.甄選青年參加APEC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活動及赴國際實習，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加強國際組織連結，編列業務費2,827千元，獎補助費2,595千元。
0271 物品	980		4.結合跨部門、青年與NPO資源，充實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47		5.辦理青年海外實習及國際志工服務計畫評估，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獎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舉辦或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編列獎補助費1,620千元(含婦女團體預算250千元)。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6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3,333	本會第四處	配合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國際志工業務，編列業務費6,135千元，獎補助費7,19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135		
0203 通訊費	800		1.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獎補助費6,201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		2.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國際志工培力，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3.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相關會議、活動，深化國際志工組織網絡，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454		4.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伙伴關係，獎補助費9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6		5.派員參加IAVE第二十一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20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1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8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2,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本會第四處	，派員訪視國際志工團隊、青年海外實習，編列國外旅費20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918		6.辦理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培養國際工作經驗，編列業務費3,430千元。	
03 推動青年壯遊	10,521		1.配合推動「青年壯遊計畫」，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及出版青年壯遊故事書，編列業務費3,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01		2.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擴大諮詢服務窗口網絡，發行青年旅遊卡，增加優惠點。編列業務費1,7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91		3.持續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於暑假期間與NP	
0231 保險費	620		O、大專校院合作，推展系列主題旅遊學習活動，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9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4.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台灣旗艦活動，鼓勵青年提出有創意、具挑戰性的計畫，藉此發掘典範及捲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930		5.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學習，並強化青年旅遊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7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6.辦理遊學台灣，於暑假培訓專案人員及生活輔導員，增進活動品質及安全管理，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0		7.派員參加WYSTC編列國外旅費1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9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教務、輔導、實習等業務單位及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之推行。學員訓練以實習為主，相關理論課程為輔，實施教學，並依訓練計畫及各業務單位分層負責執行之。

預期成果：

使訓練學員達乙級(含)以上程度之技術士技能能力，配合政府提高產業結構政策，培育中高級技術人才，預期招訓養成訓練學員68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118	職訓中心人事室	1.本科目編列職員9人、訓練師21人、技工5人、工友3人，合計38名，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4,11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0		(1)編制內職員及訓練師薪俸24,67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5		(2)比照教育部各中小學導師費標準編列導師費2,000元X14人X12月=336千元。
0111 獎金	7,475		(3)編列日間養成訓練超時鐘點費75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471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59		
0151 保險	2,4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1	職訓中心總務科	1.資訊服務費：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97		2.其他業務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1)租用電話總機租金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2)出納租用保險櫃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3.稅捐及規費：汽車牌照稅23千元，燃料費20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3		4.保險費：汽車保險費78千元，本中心建築物及列管幼獅工業區員工單身宿舍等火災及意外保險費85千元，合計163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5.兼職費：兼任人員2人之兼職費72千元。
0271 物品	566		6.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7		(1)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13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2)非消耗性之用具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3)行駛楊梅至台北中型交通車1輛，每月油料799公升，計需31.20元X799公升X12月=2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3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1.20元X71公升+18.80元X81公升)X12月=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7.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44		(1)文康活動費3,840元X38人=14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2)保全服務費1,059千元。
			(3)交通車回數票54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	18,051	職訓中心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	(4)垃圾清理費9千元X12月=108千元。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100千元。 8.房屋建築修繕費：辦公大樓13,775.51平方公尺及單身宿舍3,061.29平方公尺，年需經常性修繕費563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六年以上一輛，滿二年未滿四年以下一輛，一年計需51,000元X1輛+25,500元X1輛=7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計1,048元X30人=3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中心環境維護及排水溝、化糞池、垃圾殘渣清運費625千元。 (2)配合幼獅工業區污水處理費54千元X12月=648千元。 11.國內旅費：全年度編列140千元。 12.本中心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X24人=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76		1.配合職訓政策調減職類及轉型業務，編列教育訓練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2.訓練用水電費2,725千元。
0202 水電費	2,725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25		4.資訊服務費：多功能防火牆及郵件防毒閘道器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5.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		(1)租用教學軟體費用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00		(2)影印機租金3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3		6.學員勞保費2,700千元。
0271 物品	3,00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0		(1)專題演講費2千元X2時X3次X3階段=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2)外聘鐘點費3,0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5		8.物品：日間養成訓練之文具紙張440千元、實習材料2,000千元及非消耗性用具5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75		9.一般事務費：
			(1)協助資料建檔及文書整理等業務，編列業務費34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日間養成訓練之學雜費、學員輔導費等810千元。 (3)圖書室、環境檢查、清潔工讀費300千元。 10.維護、修繕訓練儀器、機械等設備418千元。 11.訓練設備及雜項設備汰舊換新3,675千元： (1)系統規劃設計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2)自動控制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3)電腦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4)電子工程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5)學員宿舍行政業務資訊設備及中心雜項設備購置600千元。 (6)電子化軟硬體設備17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 參與及青年壯 遊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合 計	129,156	69,797	181,115	80,296	42,105	66,810
0100人事費	102,051	-	-	-	-	44,11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704	-	-	-	-	25,77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	-	-	-	-	3,025
0111獎金	16,865	-	-	-	-	7,475
0121其他給與	2,319	-	-	-	-	1,471
0131加班值班費	3,976	-	-	-	-	1,3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527	-	-	-	-	2,559
0151保險	6,131	-	-	-	-	2,489
0200業務費	24,000	66,157	158,290	54,937	26,372	18,873
0201教育訓練費	490	-	-	-	-	45
0202水電費	36	-	-	-	-	2,725
0203通訊費	1,571	700	3,492	3,000	4,091	525
0215資訊服務費	3,991	-	-	-	-	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3	530	-	900	-	432
0221稅捐及規費	75	-	-	-	-	45
0231保險費	48	260	7,250	2,620	2,520	2,863
0241兼職費	936	-	-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1,875	19,550	6,830	4,109	3,113
0251委辦費	-	-	3,105	-	-	-
0271物品	1,254	1,150	2,440	3,250	2,364	3,570
0279一般事務費	13,083	60,326	114,816	33,384	10,623	2,9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	-	-	-	5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	-	-	-	1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691
0291國內旅費	382	600	5,960	2,340	1,130	140
0293國外旅費	-	246	119	368	335	-
0294運費	20	260	1,000	1,670	500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 參與及青年壯 遊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0295短程車資	120	210	558	575	700	-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757	-	-	-	-	3,67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7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3,675
0400獎補助費	348	3,640	22,825	25,359	15,733	144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7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750	750	4,50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40	475	18,689	7,215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0	15,600	4,400	3,918	-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450	-	14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	-	500	1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	1,340				570,760
0100人事費	-	-				146,16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2,2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82,4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6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689
0111獎金	-	-				24,340
0121其他給與	-	-				3,790
0131加班值班費	-	-				5,3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8,086
0151保險	-	-				8,620
0200業務費	-	-				348,629
0201教育訓練費	-	-				535
0202水電費	-	-				2,761
0203通訊費	-	-				13,379
0215資訊服務費	-	-				4,05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2,435
0221稅捐及規費	-	-				120
0231保險費	-	-				15,561
0241兼職費	-	-				1,0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5,679
0251委辦費	-	-				3,105
0271物品	-	-				14,028
0279一般事務費	-	-				235,14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2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691
0291國內旅費	-	-				10,552
0293國外旅費	-	-				1,068
0294運費	-	-				3,45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				2,163
0299特別費	-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141	-				6,57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757
0319雜項設備費	141	-				3,816
0400獎補助費	-	-				68,04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7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2,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9,41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24,318
0475獎勵及慰問	-	-				94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800
0900預備金	-	1,340				1,340
0901第一預備金	-	1,340				1,34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8			行政院主管	146,169	348,629	68,049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46,169	348,629	68,049	-	
			國民就業支出	146,169	348,629	68,049	-	
			1一般行政	102,051	24,000	348	-	
			2青年輔導工作	-	305,756	67,557	-	
			1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66,157	3,640	-	
			2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58,290	22,825	-	
			3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54,937	25,359	-	
			4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26,372	15,733	-	
			3職業訓練	44,118	18,873	144	-	
			4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其他設備	-	-	-	-	
			5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及所屬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40	564,187	-	6,573	-	-	6,573	570,760
1,340	564,187	-	6,573	-	-	6,573	570,760
1,340	564,187	-	6,573	-	-	6,573	570,760
-	126,399	-	2,757	-	-	2,757	129,156
-	373,313	-	-	-	-	-	373,313
-	69,797	-	-	-	-	-	69,797
-	181,115	-	-	-	-	-	181,115
-	80,296	-	-	-	-	-	80,296
-	42,105	-	-	-	-	-	42,105
-	63,135	-	3,675	-	-	3,675	66,810
-	-	-	141	-	-	141	141
-	-	-	141	-	-	141	141
1,340	1,340	-	-	-	-	-	1,340

行政院青年輔導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8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	-
			690375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1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	-	-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	-	-
		4	69037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	-	-

100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89	
六、獎金	24,340	
七、其他給與	3,790	
八、加班值班費	5,305	1.含青輔會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2.含青年職訓中心超時加班費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86	
十一、保險	8,620	
十二、調侍準備	-	
合 計	146,169	

行政院青年輔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97	101	-	-	-	-	-	-	5	5	8	8	2	2
	18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97	101	-	-	-	-	-	-	5	5	8	8	2	2
			1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2	2	3	3	2	2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30	34	-	-	-	-	-	-	3	3	5	5	-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400	852	31.20	27	26	41	7375-QZ。本會主任委員座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0.07	2,988	1,716	31.20	54	51	41	7C-4008。本會副主任委員座車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5	1,998	852	31.20	27	25	79	0405-VZ。青年職訓中心首長座車。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31.20	54	51	41	DI-7842。本會公務車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5	87.10	5,400	9,588	31.20	299	51	44	WH-627。青年職訓中心交通車
	合 計				16,668		496	204	246	

預算員額： 職 員 97 人 技 工 8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合計： 12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5 人
 工 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9	17,277.01	71,725	484		-	-
二、機關宿舍		3,225.73	10,213	141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061.29	6,765	13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8	14,655.66	2,492	-		-	-
合 計		35,158.40	84,430	625		-	-

委員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277.01	-	-	484
	-	-	-	-	3,225.73	-	-	141
	-	-	-	-	164.44	-	-	4
	-	-	-	-	3,061.29	-	-	137
	-	-	-	-	-	-	-	-
	-	-	-	-	14,655.66	-	-	-
	-	-	-	-	35,158.40	-	-	625

行政院青年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2,570
1.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1]補助特種基金	21	100-100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6,750
2.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31	100-100 補助中等學校辦理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		-	570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1]補助特種基金	32	100-10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志工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		-	750
3.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補助特種基金	42	100-100 舉辦或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	900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補助特種基金	43	100-100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2,880
(3)推動青年壯遊 [1]補助特種基金	44	100-100 補助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	720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12,570
-	-	-	-	6,750
-	-	-	-	6,750
-	-	-	-	6,750
-	-	-	-	1,320
-	-	-	-	570
-	-	-	-	570
-	-	-	-	750
-	-	-	-	750
-	-	-	-	4,500
-	-	-	-	900
-	-	-	-	900
-	-	-	-	2,880
-	-	-	-	2,880
-	-	-	-	720
-	-	-	-	720

行政院青年輔導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1]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11	100-100 創業相關團體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	-
[2]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2	100-100 創業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相關團體辦理青(少)年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競賽活動	-
[3]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13	100-100 創業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加強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相關活動。	-
[4]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15	100-100 創業相關團體	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活動	-
(2)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21	100-100 已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職涯發展活動	-
(3)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1	100-100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2	100-100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3	100-100 大專院校及團體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研究	-
(4)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1	100-100 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舉辦或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42	100-100 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1]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4	100-100 大專校院	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成立創業研習社團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競賽活動	-
(2)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2	100-100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資源	-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5,479	-	-	-	55,479
54,187	-	-	-	54,187
29,419	-	-	-	29,419
3,040	-	-	-	3,040
940	-	-	-	940
200	-	-	-	200
400	-	-	-	400
1,500	-	-	-	1,500
475	-	-	-	475
475	-	-	-	475
18,689	-	-	-	18,689
1,172	-	-	-	1,172
14,517	-	-	-	14,517
3,000	-	-	-	3,000
7,215	-	-	-	7,215
5,815	-	-	-	5,815
1,400	-	-	-	1,400
24,318	-	-	-	24,318
400	-	-	-	400
400	-	-	-	400
15,600	-	-	-	15,600
15,600	-	-	-	15,600

行政院青年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整合及協調聯繫、行銷宣傳、研習輔導推廣工作計畫，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4	100-100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5	100-100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6	100-100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研究	-
(4)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3	100-100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舉辦或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44	100-100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3]推動青年壯遊	46	100-100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37	100-100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民主推廣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90375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2)6903751200 職業訓練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給付退休人員3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
[1]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15	100-100 創業女性	補助創業女性參加女性創業國際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
(2)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8	100-100 青年	獎補助青年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研究	-
(3)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

導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00	-	-	-	4,400
900	-	-	-	900
2,000	-	-	-	2,000
1,500	-	-	-	1,500
3,918	-	-	-	3,918
900	-	-	-	900
2,918	-	-	-	2,918
100	-	-	-	100
450	-	-	-	450
450	-	-	-	450
450	-	-	-	450
1,292	-	-	-	1,292
492	-	-	-	492
348	-	-	-	348
348	-	-	-	348
144	-	-	-	144
144	-	-	-	144
800	-	-	-	8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00	-	-	-	100

行政院青年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青年壯遊 45	100-100	弱勢青少年	補助參與青年壯遊相關活動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會判修 視訪開談進研 實	9	64	1,068	9	71	1,105
	-	-	-	-	-	-
	-	-	-	-	-	-
	3	19	200	3	24	292
	6	45	868	6	47	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訪視80	亞太地區	青年國際志工 團隊服務地點	本會補助台灣國際青年志工隊，集中於泰國、印度等亞太地區，為強化對青年志工團隊之輔導，擬至亞太地區訪視國際志工服務團隊，以充分了解國際志工服務狀況	100.07-100.08	7	1
02青年海外實習訪視80	亞太地區	青年海外實習 組織	本會自98年推動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及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實習青年逐年倍增，為了解青年實習成果，擬至亞太地區訪視實習青年，以明瞭青年實習情形	100.07-100.08	7	1
03訪問亞太地區青年志工組織80	亞太地區	亞太地區志工 組織	與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亞太地區志工組織、觀摩及經驗交流	100.07-100.08	5	1

委員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40	10	70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無	
20	37	10	67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無	
30	30	3	63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無	

行政院青年輔導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1年全球婦女高峰會 - 85	美國	針對女性創業及領導發展等進行演講及分組討論，同時舉辦婦女創業博覽會	6	1	70	34
022011年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 85	歐洲	婦女經濟論壇、女性企業家商展、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等	5	1	71	39
03參加全美生涯發展協會(NCDA)年會 - 80	美國	參加(NCDA)年會	6	1	57	37
04參加志工學習服務會議 - 80	美國	1.參加志工學習服務會議，了解目前志工服務最新趨勢 2.與國際志工組織及學校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2	135	110
05參加 2011WYSTC (世界青年學生旅遊會議) - 80	美國	WYSETC係包括相關機構、政府機關及觀光組織等具有450個組織，全世界規模最大，本會亦是會員之一。WYSETC2011大會內容有研討會、協會聯合會議、展覽等，透過大會的全球交流平台，可以發展、維持、強化與全球關鍵組織的關係以宣導並推廣本會相關業務	7	1	50	75
06參加IAVE第21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 80	新加坡	1.參加IAVE第21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了解青年志工服務發展新趨勢 2.與國際青年志工組織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15	33

委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6	120	青年創業輔導與 創業理念培育	德國柏林 中國北京	96.06 99.05	1 1	186 75
16	126	青年創業輔導與 創業理念培育	韓國 新加坡 日本東京	96.07 98.08 99.09	1 1 1	20 50 80
25	119	提升青年就業力 及青年就業接軌 服務	美國	97.07	1	109
60	305	擴大青年公共參 與	美國 美國	99.03 99.06	1 1	168 113
5	130	青年國際志工參 與及青年壯遊	土耳其伊斯坦堡 美國紐約 中國北京	96.08 97.09 99.10	1 1 2	117 173 135
20	68	青年國際志工參 與及青年壯遊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6,708	-	12,000	55,479	564,187
04教育		496,708	-	12,000	55,479	564,187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完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	本會 99 年度派駐人員 36 人(包括行政助理 25 人、行政佐理 11 人)，未來賡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控管是類人員員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	本會對於研究單位或學者申請提供資料，免費提供。相關資料如涉足以辨視為特定當事人，將予以局部變造處理，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或濫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並開始執行。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	本會所監督輔導之財團法人，均屬民間申請設立者，並無政府捐助基金所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	本會近 5 年內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心障礙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第3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1 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二)本會向依上開定額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本會 99 年 7 月 1 日為例，參加勞保人數 27 人、公保人數 61 人，合計 88 人，應進用 2 人，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進用情形並依規定每月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系統之身心障礙進用人數列管。至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員工員額業經行政院核定列為出缺不補，爰依上開「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規定，不受定額進用限制。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	本會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爰不生該法第 102 條懲處法則之適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	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	本項決議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4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773 號函回復，本案已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根據民間組織研究顯示，近年來我國的中輟生問題日益嚴峻，業已衍生諸多校園及社會問題。僉以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內政、教育、法務、司法四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亦明列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	本會針對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於 97 年底-98 年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一)97-98 年度經費概況： 97-98 年度經費均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支應，97 年度使用 29,542,915 元，98 年度使用 38,502,615 元，合計 68,045,530 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值是，有關中輟生的輔導，青輔會自應納為基本業務。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中輟青少年及青年之輔導與服務事宜。	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th>97 年</th><th>98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各年度使用經費</td><td>29,542,915 元</td><td>38,502,615 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經費</td><td colspan="2">68,045,530 元</td></tr> <tr> <td rowspan="4">各項費用</td><td>培訓單位經費</td><td colspan="2">56,905,530 元</td></tr> <tr> <td>專案協力群</td><td colspan="2">9,300,000 元</td></tr> <tr> <td>研究評估</td><td colspan="2">1,250,000 元</td></tr> <tr> <td>出版專書</td><td colspan="2">590,000 元</td></tr> </tbody> </table> (二)97-98 年度試辦計畫共輔導學員 683 名，輔導成果如下： 1. 已完成培訓課程學員計 452 人 (66.2%)，中途離訓學員 231 人 (33.8 %)。 2. 完成培訓學員具輔導成效，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有 378 人 (83.6%)，已有職涯方向但尚無適切單位者 47 人 (10.4 %)，其他為 27 人 (6.0%)，多為服兵役、感化教育、待產或疾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3. 中途離訓學員具輔導成效，目前已就業、就學、半工半讀或職訓者有 121 人 (52.4%)，已有職涯方向但尚無適切單位者 24 人 (10.4%)，其他為 86 人 (37.2%)，多為失聯或是服兵役、感化教育、待產或疾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三)99 年度經費概況： 99 年度本會已編列公務預算 4,989 萬元持續執行本計畫，並依據 97-98 年度試辦計畫經驗規劃，加強輔導員輔導時間及輔導品質以及增加第二階段見習人員額度，強化學員就業面向。 (四)99 年度執行概況： 99 年度目標輔導 330 名青少年，並於 99 年 3-4 月陸續開班，迄今已全數開班，截至 7 月 31 日止，總輔導學員人數共計 431 名。 (五)100 年度規劃： 依據行政院 9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8251 號函，核定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100-102 年度延續計畫)。 1. 目標： (1)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於結訓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業訓練，100 年度目標輔導 600 名青少年。 (2)為協助學員持續參訓職涯發展，降低社會問題風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參加培訓計畫學員滿意度每年維持達 85%以上。 (3)協助學員於培訓後達具體輔導成效 (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完成培訓之學員達 80%以上具體輔導成效。 2. 預期效果：		年度		97 年	98 年	各年度使用經費		29,542,915 元	38,502,615 元	合計經費		68,045,530 元		各項費用	培訓單位經費	56,905,530 元		專案協力群	9,300,000 元		研究評估	1,250,000 元		出版專書	590,000 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各年度使用經費		29,542,915 元	38,502,615 元																									
合計經費		68,045,530 元																										
各項費用	培訓單位經費	56,905,530 元																										
	專案協力群	9,300,000 元																										
	研究評估	1,250,000 元																										
	出版專書	590,000 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協助國中畢業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避免因未就學、未就業之狀況而被邊緣化，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2)學員經過培訓進而對自身提升認同及自信，並能增加所需就業知能，並探索職業興趣及職涯方向，協助學員重新塑造自我。 (3)大多學員均有家庭親子問題，透過培訓單位輔導人員協助，大多均能改善家庭親子相處狀況，降低親子衝突，家庭獲得圓滿。 (4)透過培訓計畫長期運作，培養國內青少年輔導相關人才及單位，並建構完整青少年輔導網絡。 (5)對於完成培訓之學員擔任學長姐角色，透過帶領及薪火傳承概念，可持續影響同族群青少年，樹立典範。
(四)	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培養青年專業技能並輔導其就業，立意甚佳。惟查該中心 95-97 年度招生開課班別均以電子、電腦、機電整合及晶片應用等課程為主，多一成不變且較之勞委會各職訓局所開設課程內容而言，無論於多元化或配合產業及社會經濟發展脈動方面均顯然不如，不但導致招生不易或開班不成等現象，更影響職訓中心原設立功能的正常發揮。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應針對所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設計與開班之班別是否切合青年族群生涯發展及國家建設、社會及產業結構變化趨勢之需求，務實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一)現況概述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受訓學員身份為準備進入職場之失業青年，經過本會青年職訓中心 8 個月的職前訓練後，習得一技之長，透過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輔導就業機制期能進入企業服務。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於 92 年至 96 年配合政府改造，將訓練職類縮減為 4 個核心職類，分別為電子工程、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自動控制及系統整合設計職類，持續辦理大專及高中職畢業青年工業類別技能職前訓練，招訓班別亦結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趨勢，訓練課程方面並引進新課程、外聘師資及增加通識課程包括：職場倫理、人際溝通、行銷與管理及勞資權益工業安全等內容，加強就業輔導，提高學員就業率；利用有限預算汰舊換新更換教學設備，以提升學員技術水準，並與業界接軌，培養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1. 首倡專長訓練採階段式訓練模式，紮實技術，提升職能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的公費訓練對象是不分科系，從基礎學起，並在全國各公部門職訓中心的公費訓練中，首創階段式訓練，以 4 個月為 1 個階段，大部分班次皆為 2 個階段的訓練，而學員每接受完 1 個階段的基礎訓練，且成績及格後，就可選擇就業或繼續下 1 個階段的進階專精訓練。為使學非所用的待業民眾能習得第二專長，及獲得轉業訓練所需技能，各班次的總訓練期間為 6 個月或 8 個月，雖然訓練時間較長成本就較高，但學員習得的技能較為紮實，卻更能接近企業界專業上的需求。 2. 以就業市場需求專技人才之專業技能為訓練目標，即訓即用 為使接受職業訓練的學員，在結訓後能立即就業，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公費訓練的對象是男女不拘，但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兵役證明，屆退官兵則須有服務單位推薦，並在學員結訓前，採不定時、主動及多面向方式蒐集各產業需求人才資訊，邀請廠商進行說明會，並積極安排學員前往應徵，以協助學員爭取最適合的工作機會，97 年及 98 年學員結訓後三個月的就業率均達 80% 以上。而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正規技術養成訓練，正逐漸減少訓練班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且大多為傳統產業，就業率因受產業結構改變影響，而無法提升。 3. 主動接洽提供產、官、學委託及合作訓練，提供及時技術訓練服務與諮詢本會青年職訓中心除提供公費訓練外，近幾年亦積極開發技術訓練服務與諮詢業務，例如：提供工業區相關產業之人才技術訓練與在職訓練，提供地方政府專業技能之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與鄰近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辦理職能專業訓練或技能檢定訓練，及協助開發技術訓練相關作業諮詢等。合作與委託單位包括東元電機、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區幼獅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中壢工業區相關工業公司等。98 年度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合辦空調機電班，全訓期 4 個月，第 1 個月在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受訓，另 3 個月在桃園職訓中心受訓，期透過雙方合作達到設備共享及交流之目的。 (二)檢討與改進 1. 開設新職類 (1)在現有核心職類調整招訓班別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在設備、師資及輔導就業各方面，對於現有之核心職類，均能提供專業之訓練與輔導，結訓後之學員亦對本會青年職訓中心留有良好印象，為提升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訓練能量，現行作法是在現有核心職類中，調整招訓班別及積極調整訓練課程，力求訓練課程能符合業界需求，提高受訓學員之就業率。 (2)限制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近年來預算逐年遞減，且無法獲得就業安定基金支援，如要新設非核心職類之班別，將需投入新設備因應，惟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並無編列創新職類之設備預算，每年在有限經費下，力求將相關設備汰舊換新。 2. 積極調整招訓班別 (1)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調整招訓班別 由於 97 年系統資源設計與系統資源規劃班之就業率偏低，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上述二項班別已於 98 年度停招，改為開辦系統網路規劃班及系統程式設計班。同時，為強化職業訓練功能，培養符合當前產業需求的技能，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採外聘師資，引進新知識技術，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訓練課程，同時鼓勵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專任訓練師充實知能，以提升教學素質，培養專業從業人員。 另晶片應用班之就業率偏低原因，係業界晶片佈局工程師需具備多項的職能技術，然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預算未能購置與業界同步之教學軟體，致使學員競爭力較弱，且晶片工程師職缺亦較少。因此第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103 期))起停招「晶片應用班」，改招訓「資電應用班」，以期職業訓練與就業市場接軌，俾提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結訓學員就業競爭力。 (2)規劃在職進修之班次 透過工業區產業工會，瞭解工業區各公司技術層次提升之需求，規劃在 職進修之班別，以市場導向培育訓練企業所需人才。 (3)規劃招訓六個月訓期之班別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業於 99 年職前訓練計畫中，規劃每個核心職類招一班為六個月訓期，增加招訓之吸引力，加強學員之技能，並達到就業市場之需求。 (4)引進新課程 持續鼓勵訓練師提升專業技能，並利用外聘訓練師引進新課程，俾配合 就業市場，彈性調整課程。 (三)結語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設立目的為培育工業類基層及中級技術人才，學員之技術養成需要較長之時間，以厚植訓練之基礎，近年來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就業市場，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招訓時盡可能擴大每班訓練容量，以期充分運用資源，幫助失業青年透過職業訓練，重返就業市場。 為切合青年生涯發展之需求，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未來將致力於結合就業市場及產業結構發展趨勢，積極引進新技術，開設新課程，以厚植青年就業技能，進一步引導青年充分就業。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青二字第 0982261389 號函，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在案。
	(五)因應經濟發展與產業多元變化，職訓中心開設之課程應與時俱進，與產業發展同步接軌，且因應未來組織整併，職訓中心將與勞委會共同執掌青年職訓工作，為使職訓課程符合產業需求，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與勞委會共同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以期達到職訓中心設立目的。	(一)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加強合作 98 年 1 月 13 日由青輔會與勞委會共同召開「研商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與勞委會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業務合作事宜」，會中並就雙方合作之可能作法提出討論。因此於 98 年 6 月與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合辦「空調機電班」，以發揮訓練機構統合力量。爾後廣續研擬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班。 (二)配合組織整併與勞委會共同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 1. 與桃園職訓中心業務分工 行政院組織整併方向確定後，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將與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合併，依此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將積極與勞委會職訓中心討論，如何進行業務分工及整合設備投資，俾往本身最擅長與產業需要之方向努力，如桃園職訓中心著重於觀光與服務類職訓，本會青年職訓中心則著重於工業類職訓。 2. 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與桃訓中心近幾年均透過例行性的桃竹苗區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桃訓中心及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均有機會深入溝通及資源共享，爾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將賡續定期開會討論，研議調整開班課程內容，俾能更符合青年及產業需求，積極協助受訓青年就業。
	(六)青輔會近來多項活動計畫儘管能見度提高，但因其新增法定業務與其他部會多有重疊，且大部分新增業務均以公開招標或補助方式委託外面機構代為執行，形同業務發包中心，而面對持續攀升的青年族群失業率，該會預算編列卻未能突顯法定執掌業務，符合實際社會現況及青年需求，故建請該會檢討組織再造與業務職掌功能，以避免年年預算「名不符實」的質疑。	(一)有關本會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所提出之『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規劃本會將朝向三個方向進行組織、業務及員額之整併： 1. 將本會青年職業生涯輔導、職場體驗、職能培訓、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旅遊學習及服務學習等業務，結合學校原有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併入教育部。 2. 本會一般及婦女創業輔導、創業教育等業務，併入經濟部。 3.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業務，併入勞委會。 (二)台灣人口已漸老年化的今日，培養具競爭力的優秀青年，已成為台灣未來的國家持續發展的主軸與基礎，因此，現階段本會的優先發展課題，即是落實青年政策主流化，積極研擬各項可激發青年的活力、創意，以及能夠釋放青年的理想及其應有力量的輔導策略；本會雖面臨外在環境的改變，在預算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本會仍展現施政活力，積極引入社會資源，結合產、官、學及第三部門的力量，共同為青年而努力，期望在整併前的努力，在整併後，青年工作及政策能無縫接軌，持續推動落實及發展。 (三)本會業務職掌與青年發展相關，所編列預算含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等輔導工作，符合社會現況與青年需求。 (四)青年壯遊的推動，係以青年角度、運用青年力量及創意推動，並透過青年及學生相關組織及族群通路推廣，提供青年學習、體驗及成長，與其他部會推動目的及功能不同。目前本會正配合組織再造調整及研訂相關職掌。
	(七)經查近幾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媒合人數逐年遞減，計畫執行績效仍待加強。爰決議要求青輔會立即檢討，建立後續輔導青年就業與調查實際就業情形機制，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一)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與媒合人數之說明與檢討 1. 本計畫每年媒合目標人數，主要視預算規模隨比例調整目標人數，詳細預算金額及目標達成率請見下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預算金額	132,898 千元	116,640 千元	176,598 千元	69,180 千元	70,000 千元	60,000 千元
		見習期間	6 個月	3-5 個月	3 個月 (20%5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3 個月
		見習津貼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10,000~12,000 元
		目標人數	2,000 位	2,200 位	5,800 位	2,800 位	2,800 位	1,900 位
		事業單位	151 家	202 家	325 家	175 家	259 家	343 家
		青年媒合	1,666 人	2,147 人	5,867 人	2,530 人	1,831 人	1,717 人
		目標達成率	83.3%	97.59%	101.16%	90.36%	65.39%	90.37%
	2. 歷年來目標達成率多在九成以上，惟 97 年度媒合目標達成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景氣循環及廠商企業用人需求隨之降低，大多數企業進行無薪假及裁員減薪制度，故亦無法提供見習訓練名額。							
	3. 98 年度政府各單位提出各類鼓勵就業之補助方案，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因應以開拓新職缺、密切聯繫尚有可媒合職缺人數事業單位的媒合進度、激勵青年註冊履歷…等策略，致力達成目標人數提升媒合率。							
	4. 99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計畫共計有效見習機會數為 2,838 個，媒合青年 1,536 人達本年度目標人數 1,900 人之 80.84 %。							
	(二)建立後續輔導青年就業與調查實際就業情形機制							
	1. 95 年度分年計畫內，原依中程計畫訂定須於見習期滿 3 個月及 6 個月進行青年就業狀況調查，但 95 年度實際執行時，因後續追蹤期間過長，已不易聯絡到參與見習青年，無法完整統計後續就業情形，因此僅就見習期滿三個月就業狀況調查進行統計。考量 95 年度後續就業狀況追蹤調查所遭遇之困難，本會於 96 年度分年計畫修正為專案協力單位須按期於見習訓練期滿後，辦理見習青年結訓後之就業狀況追蹤調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本計畫於 97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後，已依查核意見修正，依原訂 95-97 年度中程計畫內容，於見習期滿 3 個月及 6 個月後進行見習青年就業狀況追蹤調查。故 97 年度之總體就業率 85.91%，係為 98 年 6 月 30 日調查見習青年就業狀況之更新數據。 3. 98、99 年度計畫執行，依 98-101 年中程計畫按期落實執行追蹤考核，並將依預算中心意見於必要時進行長期追蹤，以忠實反映計畫成效。 4. 輔導就業機制之訂定，由專案協力單位定期於中途離職或見習期滿後進行就業狀況追蹤調查，瞭解青年就業情形。對於未媒合參與見習之青年，本會已於 97 年底與職訓局研議媒合銜接事宜，只要於本計畫登記 3 個月以上尚未媒合就業之青年，經本人同意後即將其履歷資料轉登於全國就業 E 網，由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就業輔導事宜，並已於 98 年度落實辦理。除此，本會亦加強辦理未媒合青年職涯諮詢服務，99 年分別於台中、台南、高雄、桃園、台北辦理共 5 場職涯諮詢活動及 4 月、6 月每週二、四於台北辦理定點小型諮詢，共計服務 312 位待業青年，提供青年職涯規劃及求職參考資訊，以縮短青年求職期間，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八)青輔會負責統籌全國青年輔導工作，其執掌範圍包括輔導青年創業、培育青年志工、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等，然近年青輔會業務範圍擴大，部分工作甚至與其他部會重疊，如輔導婦女就業、發展青年觀光壯遊等，為避免業務重複，資源浪費，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檢討業務內容並與其他部會研議業務合作，鼓勵資源共享並減少國家開支。	(一)有關本會與其他部會業務重疊之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 98 年 4 月所提出之『打造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規劃青輔會將朝向三個方向進行組織、業務及員額之整併： 1. 將本會青年職業生涯輔導、職場體驗、職能培訓、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旅遊學習及服務學習等業務，結合學校原有學生輔導之相關業務，併入教育部。 2. 本會一般及婦女創業輔導、創業教育等業務，併入經濟部。 3. 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之業務，併入勞委會。 (二)目前本會除配合行政院上述組織調整作業外，亦積極推動相關會務，如遇有國家重大政策議題，皆能與其他部會研議合作方案，共同推動。 (三)本會自 94 年起停辦求職求才服務，求才求職資訊網併入全國就業 e 網，發揮資源整合及服務平台的功能。另除本會青年職訓中心仍續辦外，不再委託辦理大專畢業青年的就業專長培訓業務，由勞委會職訓局統籌辦理。 (四)本會培育青年志工部分，參訓對象為 12-30 歲青年，其中又以在學青年居多，而現行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志工需求多為社會人士，故培訓對象重複部分甚少。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本會推動青年壯遊業務，係依「98-101 年青年壯遊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9 日函核定，由本會及交通部、教育部、體委會、外交部、國防部、僑委會、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分工共同推動。 如本會與外交部合作推動台日打工度假；與文建會合作增加青年旅遊卡優惠；與觀光局在國際機場及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系統合作，提供青年旅遊諮詢；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與新聞局、外交部、僑委會合作辦理青年旅遊國際宣傳。
	(九)青輔會 98 年度執行原教育部主管之教育支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費，於「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移用員額分別有 1,500 名及 500 名。而其中分配給中央政府捐助超過 50%財團法人之員額計有 270 名，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人力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青輔會鼓勵受補助之財團法人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一)本會依該決議精神於 98 年 11 月 9 日(青貳字第 0982261369 號)發函公設財團法人，鼓勵規劃相關評核機制，提供實習員就業機會。 (二)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青貳字第 0992260126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 99 年 4 月 9 日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近年來經濟不景氣、青年失業率年年高攀，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然近來屢屢傳出代辦公司打著青輔會的名號，收取高額代辦費用代辦青創貸款，造成無謂之金錢損失，由此顯見，青年創業貸款程序內容過於複雜成為創業青年第一絆腳石，爰建請青輔會檢討加速办理流程及降低門檻，並強化輔導機制，以落實協助	針對代書代辦青創貸款問題，本會除藉由案例方式，陸續發布新聞稿，聲明本會青年創業貸款，並未委託代辦公司或個人代辦，呼籲創業青年千萬不要委託坊間代辦公司代辦青創貸款，以免遭受無謂金錢損失。另外也透過以下作法，提醒青年勿委託代辦，以免遭受不明損失。 (一)在青年創業貸款計畫書填寫格式上，業已加註「申請人對創業貸款如有疑義，請直接向承辦銀行洽詢，不收取任何費用，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免徒遭錢財損失。」等提示注意事項。並將創業計畫書表格及填寫說明，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上，供創業青年下載或列印使用，方便書表之取得。 (二)本會於在全國各縣市共設置 25 個「創業青年輔導網」，所屬創業輔導志工在創業青年面臨創業貸款申請問題的時候，憑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青年進行創業。	對貸款程序嫻熟的了解，協助與銀行交涉，更分享了豐富的創業經驗，成為創業青年的最佳導師。創業青年若有撰寫創業計畫書之疑問，亦可洽創業輔導志工尋求協助。 (三) 98 年至 99 年第 1 季，「創業青年輔導網」每月於全國各地定期舉辦至少 6 場次的「青創貸款申辦說明會」，現場除免費提供各項申貸資料外，並有創業輔導志工協助創業青年填寫青創貸款計畫書，並由承辦銀行經理說明如何向銀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等，參加申辦說明會的青年，可以「現場報名、免費參加」。同時加強說明，如對申請青創貸款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運用本會提供之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或上本會網站 (www.nyc.gov.tw) 查詢。 (四) 本會自 98 年起，於全國北、中、南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實體服務據點，作為青年創業貸款業務諮詢的前哨站，並針對創業青年提供客製化個案諮詢服務，內容包括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條件之釋疑、創業計畫可行性分析、創業計畫書撰寫技巧，提供企業諮詢、診斷及建議等。創業青年可透過免付費青創資訊電話 (0800-06-1689 您來，一路發久)，預約顧問輔導服務。 (五) 持續辦理銀行工作座談會，99 年度預計至少辦理 13 場次，主要目的在於讓各銀行第一線實際承辦貸款業務人員能夠充分瞭解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並建立推展業務之共識，齊一認知標準，提高服務效能，縮短申貸者及放貸銀行之資訊落差，降低代辦介入之空間。
	(十一)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輔導方案計畫，經查此項人事費用編列 8 位專案經理與專案執行人之人事費用，6 個月共編列 600 萬元，此相當於補助給 120 位國中生畢業未升學的學生 2 個月之輔導費，有失比例原則，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應調整將多數經費用做輔導學生之用途。	(一)本計畫輔導對象為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執行困難度非常高，以 97-98 年試辦計畫為例，學員對象為社會團體、安置機構及司法單位轉介之對象高達 40%；且大多對象青少年在培訓初期仍有不良習性以及求學、就業意願低落等複雜性問題，絕非其他一般針對有求職意願民眾之就業輔導或補助方案可以比擬。因此本計畫需經常對培訓單位及個案輔導員提供相關支援，交流整合各區資源及問題處理，且計畫對象分布於全國各地區，各區域鄉差距問題不同，青少年問題及屬性也有不同，為能有效提供及管理各地培訓單位輔導資源，進行資源整合及問題解決，故必須分北、中、南、東四區設立行政人力，以進行計畫執行品質控管及督導，並協助培訓單位及輔導員。此外，由於青少年輔導相關體系及資源在國內仍屬匱乏，相關專業輔導人力不足，故必須辦理加強專業知能課程及個案研討等研習會議，以利計畫之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展，故於專案協力群費用中編列辦理上述各項事項之人力及行政費用。 (二)由於本計畫輔導對象族群困難度高，故需相關配套方案，才能將整體計畫更有效率執行，也可延伸計畫輔導成效，因此為利計畫落實推展，故行政費用編列較其他一般性方案高，實為在所難免之事，本計畫除了在學員輔導人數外，更希望在輔導品質以及整體成果上有更大效益。
	(十二)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所進行之公費訓練，其甄試及訓練皆設在位於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之該中心本部，雖提供遠道而來者免費住宿，然而對於南部縣市來的受訓民眾而言，為期6至8個月的受訓期間必需離鄉背井，無法兼顧家中老小，往往因此放棄受訓機會。因此，建請青輔會應於南部縣市增設訓練中心，以維南部民眾受訓權利。	(一)本會 99 年並未編列於南部增設訓練中心之預算，如要在南部增設職訓中心，有實質上之困難。 (二)政府組織改造在即，本會青年職訓中心未來考慮規劃為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局桃竹苗分局。而南部地區現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與台南職業訓練中心，此兩個職訓中心，組織改造時都將保留。本會新設一個南部職訓中心，組織改造並未考慮。

附

錄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2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2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26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務、文書、綜合、人事、政風、會計等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青年輔導業務計畫，如期達成任務，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051	本會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職員65人、聘用人員5人、僱用人員5人、技工3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84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02,05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7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		
0111 獎金	16,865		
0121 其他給與	2,319		
0131 加班值班費	3,97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27		
0151 保險	6,1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28	本會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8,780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70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
0202 水電費	36		4.其他業務租金：
0203 通訊費	1,191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空氣濾清器、飲水機及有線電視等租金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3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5.稅捐及規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牌照稅48千元、燃料使用費24千元、檢驗費3千元。
0231 保險費	48		6.保險費：中小型車三輛，車輛保險費48千元。
0241 兼職費	936		7.兼職費：兼任人員含顧問2人、研究委員5人、本會委員19人，共26人，兼職車馬費每人每月3,000元，計9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56千元。
0271 物品	1,020		9.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68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4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3)小型公務車2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43公升，計需31.2元X143公升X12月X2輛=1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1.2元X71公升+18.80元X81公升)X12月=4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 (1)本會正式員額編制職員67人，奉准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工友、駕駛7人，共計84人，文康活動費3,840元X84人=323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998千元。 (3)加強新聞聯繫經費及國會聯繫經費326千元。 (4)編印本會年報、簡訊等刊物經費239千元。 (5)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5,206千元。 (6)信義大樓首長宿舍管理費48千元。 (7)立法院借用本會青島東路辦公房舍，另租用忠孝大樓所需水電管理養護等經費1,298千元。 (8)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30千元。 (9)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整理本會歷年檔案，將重要檔案數位化，以利檔案移交及保存典藏；並辦理檔案回顧特展，呈現我國青年輔導工作的發展歷程與全貌等經費1,400千元。 11.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會辦公房舍1,212.82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27千元。 (2)中央聯合大樓經分配2,288.68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31千元。 (3)本會首長官舍164.44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51,000元X2輛+25,500元X1輛=128千元。 (2)本會編制內職員67人、奉准聘雇人員10人，合計77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X77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81千元。
			13.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員工出差旅費。
			14.運費：辦公器具等之搬運費。
			15.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
			16.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主委每月53千元，副主委每月26千元）編列，全年度948千元。
			17.慰問金：本會退休退職人員58人慰問金X每人每年6千元=348千元。
03 資訊管理	7,977	本會秘書室	1.本會有關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範圍包括：
0200 業務費	5,220		(1)處理創業青年貸款有關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2)建置青年資訊站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便捷服務。
0203 通訊費	380		(3)建立青年職場體驗及生涯發展資訊系統，提供就業與工讀媒合服務。
0215 資訊服務費	3,991		(4)處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青年旅遊與國際青年交流等資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5)處理人事、會計、公文管理與電子交換、電子表單及郵件等行政支援工作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6)加強資通安全，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0271 物品	234		(7)配合政府資訊改造及移轉作業，避免業務中斷。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		2.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派員參加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54		3.通訊費3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線路使用費。
0295 短程車資	20		4.資訊服務費3,991千元包括電腦、網路、機房空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及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及委外監控服務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7		5.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係租借電腦訓練場地租金。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係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及專家、學者諮詢及審查之出席費、辦理員工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之鐘點費。
			7.物品234千元包括磁碟、磁帶、碳粉、色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1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報表紙張等消耗品174千元及非消耗品6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5千元係網路、資料庫推廣費用及協助資料建檔登錄費用。 9.出席會議與業務推廣旅費54千元；另短程車資20千元。 10.為配合組織改造資訊移轉作業，移轉資料庫、網站及應用系統費用1,622千元及購置VMware軟體平台，防毒及反垃圾郵件軟體授權升級費用1,135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69,797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 2.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 3.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 4.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預期成果：

- 1.寬籌資金，輔導創業青年1,100人以上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 2.促進青年創業志業發展，激發青年多元化創業知能，捲動2,300人次以上之青年參與創業知能研習相關活動。
- 3.辦理青舵獎表揚與選拔活動，預計選拔13個位得獎人，型塑青年典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	8,456	本會第一處	1.協調經建會繼續寬列中美基金「青年創業貸款計畫」預算，辦理青創貸款承辦銀行業務主管人員工作研討會，編列業務費1,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516		2.健全創業貸款輔導機制，提供完整創業服務，編列業務費2,2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0		(1)主動寄發青創貸款宣介資料給初創業青年，編列業務費1,4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協助整理青創貸款資料及憑證等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3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		(3)辦理創業貸款聯合審查以獲得信保基金九成之信用保證，提高承辦銀行承作意願，編列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5		3.整合創業相關團體資源，發揮輔導綜效，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業務費3,416千元，獎補助費940千元。
0271 物品	600		(1)辦理輔導網志工遴聘及教育研習活動，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81		(2)推動輔導網辦理創業相關輔導活動，編列業務費1,5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協助創業青年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4 運費	50		(4)加強聯繫青年創業團體，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相關活動，編列獎補助費9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0		
02 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	14,240	本會第一處	1.辦理青(少)年創業教育課程與研習，培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之基本創業知能與技巧，並協助民間相關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創業競賽及青少年創業活動，以促進青(少)年對創業瞭解，提升青(少)年創業理念養成與準備，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40		2.為重塑21世紀青年的角色與價值，特辦理99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公開鼓勵在志願服務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4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預算金額	69,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本會第一處	、公共事務參與、國際參與、孝行美德，以及特殊貢獻等各方面具有優良事蹟之青年個人或團隊，以期凝聚青年影響力量，建立青年典範，編列業務費6,640千元。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3 辦理微小企業暨婦女創業輔導	4,446	本會第一處	3.為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活化各地閒置館舍，培植青年創業家，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為目標，針對閒置活化空間公開徵求青年創意提案，並從中甄選具有創意及潛力之創業計畫，以提供創業前置所需資源，給予創業經營輔導、建置相關創業支援網絡及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46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246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04 辦理青創貸款專案計畫	42,655		
0200 業務費	41,155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5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		69,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舉辦青年創業博覽會，提升企業能見度，開發青年企業商機與行銷通路，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 2.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3.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 4.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 5.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預期成果：

- 1.經由職涯規劃、職能開發及就業促進等輔導策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多元就業能力，掌握就業趨勢，規劃職涯適性發展，提升青年就業力，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落差，協助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以提高青年就業率。
- 2.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讓青年「從做中學」，實際體驗成長，進而就業；輔導青少年職涯探索，培養就業能力，達到協助青年適性就業的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	26,455	本會第二處	1.辦理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工作計畫，在「提升青年就業力是關鍵、提高青年就業率為目標」之策略下，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於北、中、南三區各遴選一所召集學校，協助組內各學校，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計畫及職涯輔導活動。包括協助青年進行職涯探索、建置生涯歷程檔案、系科生涯進路地圖與課程學習規劃地圖、辦理企業參訪、生涯規劃研習、職涯講座、高中(職)職涯探索、職涯志工培訓等活動，以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儘早做好職涯規劃，提升青年就業力，畢業後順利轉銜至職場就業，編列獎補助費22,350千元，包括： (1)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功能，設置專人擔任聯繫工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編列獎補助費2,520千元。 (2)徵選職涯輔導工作頗具成效之大專校院，協助輔導區域內其他學校，推廣職涯輔導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千元。 (3)補助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及促進就業之各項職涯輔導活動，助其做好職涯準備工作，編列獎補助費16,83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結合大專校院、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策進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工作，編列業務費1,200千元。 3.針對目前大專青年核心就業力與就業現況，辦理就業力調查，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4.為瞭解本會推動「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
0200 業務費	4,105		
0203 通訊費	42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2,905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22,3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6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41,678	本會第二處	力計畫」之執行成效，辦理就業力方案成效評估，編列業務費1,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678		5.修訂「工作價值觀量表」、「青年生活適應量表」等測驗，以符合時代變遷，編列業務費655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1.辦理大專生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服務等組織提案申請工讀計畫，經審核後補助學生工讀薪資，提供青年返鄉工讀機會，藉由工讀學習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協助社區產業與社會福利機構永續發展，編列業務費24,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50		2.建置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台，提供工讀、實習、見習機會等資訊，加強網站宣傳，讓更多青年運用本資訊平台，尋找工讀、實習或見習機會，以協助青年儘早認識工作環境及累積工作經驗以利就業準備，編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50		3.舉辦產業與職涯校園講座活動，提供大專在校生及高中職學生認識產業與職涯規劃觀念，提前規劃生涯發展，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
0271 物品	900		4.協助大專生透過公部門見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了解政府部門運作與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學習公部門實務經驗，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編列業務費6,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28		5.為使領導力提早於青少年階段啟蒙，奠立根基，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編列業務費3,6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6.協助職能開發行政工作，編列業務費308千元。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 辦理青年就業促進輔導工作	3,092	本會第二處	1.舉辦屆退官兵就業服務專案，分區辦理大部隊徵才及小部隊活動，提供職業相關訊息以協助官兵退伍後順利進入職場，編列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7		2.辦理本會生涯資訊網站，提供青年、一般大眾及校園職涯輔導人員生涯發展及輔導相關資訊，進而提升生涯發展相關知能，建立正確生涯
0203 通訊費	120		
0231 保險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8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	預算金額	181,1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本會第二處	發展觀念，編列業務費60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		3.聘請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4.辦理青年諮詢團團員遴選及運作事宜，編列業務費1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5		5.參加國際青年職涯與就業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1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6.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職涯發展活動，協助青年探索自我、規劃職涯，順利與職場接軌，編列獎補助費475千元。
04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60,000	本會第二處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由政府按月補貼見習青年見習訓練津貼、事業單位提供短期見習機會，提供1,900名青年每人職場見習期間3個月，減少青年的摸索期間、養成其就業能力；並辦理職涯諮詢服務等相關活動，協助青年加強就業力，編列業務費6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00		
0203 通訊費	2,000		
0231 保險費	4,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5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5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49,890	本會第二處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及計畫效益研究及評估，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本計畫目標在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編列業務費49,8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890		
0203 通訊費	980		
0231 保險費	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50		
0251 委辦費	2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80		
0291 國內旅費	3,7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8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0,296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 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台，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 號召青年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打造青年志願服務新風貌。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4. 捲動18萬人次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9,150	本會第三處	1. 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編列業務費14,50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628		(1) 培力政策參與青年人才，加強青年政策參與研發及行動實踐，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00		(2) 強化政策對話機制平台，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台，編列業務費9,000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 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資料蒐集整理及建檔，編列業務費2,128千元，獎補助費1,022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0271 物品	1,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8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2,52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48,995	本會第三處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編列業務費31,158千元，獎補助費17,8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1,158		1. 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活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結合青年志工中心帶動地區青年志工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5,943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2. 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及中等學校共同合作，引領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編列獎補助費12,837千元。
0231 保險費	1,720		3. 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建立青年志工諮詢業師機制，加強志工業務研發，提升青、少年服務品質，編列業務費5,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0		4. 加強青年志工服務捲動，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獎勵國內外參訪交流，編列業務費9,965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73		
0291 國內旅費	1,040		
0294 運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75		
0400 獎補助費	17,837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1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2,151	本會第三處	1. 辦理青公共參與人才培力與研發，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2,155千元，獎
0200 業務費	7,15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80,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400		補助費1,000千元(含補助婦女團體培力預算250千元)。 2.結合大學院校及NPO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2,728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 3.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關懷及參與第三部門，編列業務費1,900千元。 4.加強與國際性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參訪活動，編列國外旅費3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3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36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2,105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 3.推動青年壯遊

預期成果：

- 1.促進青年參與國際社會達2萬人次
- 2.促進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達1,500人次
- 3.帶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1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8,251	本會第四處	配合「萬馬奔騰」計畫，編列業務費10,636千元，獎補助費7,61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0,636		
0203 通訊費	1,000		1.鼓勵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促進在地行動經驗與國際接軌，並與其他國內青年分享，彙集成果出版，編列業務費1,059千元，獎補助費3,4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0		2.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出版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故事，增進青年國際交流能力，編列業務費4,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9		3.甄選青年參加APEC等重要國際青年會議、活動及赴國際實習，擴展青年國際視野，加強國際組織連結，編列業務費2,827千元，獎補助費2,595千元。
0271 物品	980		4.結合跨部門、青年與NPO資源，充實 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47		5.辦理青年海外實習及國際志工服務計畫評估，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獎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舉辦或參加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編列獎補助費1,620千元(含婦女團體預算250千元)。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6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0		
02 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	13,333	本會第四處	配合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國際志工業務，編列業務費6,135千元，獎補助費7,19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135		
0203 通訊費	800		1.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獎補助費6,201千元。
0231 保險費	900		2.強化青年志工國外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國際志工培力，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3.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志工相關會議、活動，深化國際志工組織網絡，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454		4.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伙伴關係，獎補助費99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6		5.派員參加IAVE第二十一屆全球年會暨青年論壇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20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7,19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8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	預算金額	42,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派員訪視國際志工團隊、青年海外實習，編列國外旅費205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918		6.辦理與NPO合作青年海外實習計畫，培養國際工作經驗，編列業務費3,430千元。
03 推動青年壯遊	10,521	本會第四處	1.配合推動「青年壯遊計畫」，推動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及出版青年壯遊故事書，編列業務費3,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601		2.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擴大諮詢服務窗口網絡，發行青年旅遊卡，增加優惠點。編列業務費1,77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91		3.持續辦理遊學台灣系列活動，於暑假期間與NPO、大專校院合作，推展系列主題旅遊學習活動，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920千元。
0231 保險費	620		4.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台灣旗艦活動，鼓勵青年提出有創意、具挑戰性的計畫，藉此發掘典範及捲動青年壯遊台灣風潮，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學習，並強化青年旅遊服務網絡，編列業務費1,701千元。
0271 物品	930		6.辦理遊學台灣，於暑假培訓專案人員及生活輔導員，增進活動品質及安全管理，編列業務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0		7.派員參加WYSTC編列國外旅費1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9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汰換辦公設備

俟年度開始後，陸續完成汰換購置。

14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 參與及青年壯 遊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29,156	69,797	181,115	80,296	42,105	141
0100人事費	102,051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2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7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	-	-	-	-	-
0111獎金	16,865	-	-	-	-	-
0121其他給與	2,31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97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527	-	-	-	-	-
0151保險	6,131	-	-	-	-	-
0200業務費	24,000	66,157	158,290	54,937	26,372	-
0201教育訓練費	490	-	-	-	-	-
0202水電費	36	-	-	-	-	-
0203通訊費	1,571	700	3,492	3,000	4,091	-
0215資訊服務費	3,99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73	530	-	9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75	-	-	-	-	-
0231保險費	48	260	7,250	2,620	2,520	-
0241兼職費	936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	1,875	19,550	6,830	4,109	-
0251委辦費	-	-	3,105	-	-	-
0271物品	1,254	1,150	2,440	3,250	2,364	-
0279一般事務費	13,083	60,326	114,816	33,384	10,623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9	-	-	-	-	-
0291國內旅費	382	600	5,960	2,340	1,130	-
0293國外旅費	-	246	119	368	335	-
0294運費	20	260	1,000	1,670	500	-
0295短程車資	120	210	558	575	700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903751020 青年創業輔導 與創業理念培 育	6903751021 提升青年就業 力及青年就業 接軌服務	6903751022 擴大青年公共 參與	6903751023 青年國際志工 參與及青年壯 遊	6903759019 其他設備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757	-	-	-	-	141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7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141
0400獎補助費	348	3,640	22,825	25,359	15,733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7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6,750	750	4,500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040	475	18,689	7,215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0	15,600	4,400	3,918	-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450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	-	500	10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40					503,950
0100人事費	-					102,05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2,2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6,70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5,6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664
0111獎金	-					16,865
0121其他給與	-					2,319
0131加班值班費	-					3,97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527
0151保險	-					6,131
0200業務費	-					329,756
0201教育訓練費	-					490
0202水電費	-					36
0203通訊費	-					12,854
0215資訊服務費	-					3,99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003
0221稅捐及規費	-					75
0231保險費	-					12,698
0241兼職費	-					9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566
0251委辦費	-					3,105
0271物品	-					10,458
0279一般事務費	-					232,23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9
0291國內旅費	-					10,412
0293國外旅費	-					1,068
0294運費	-					3,450
0295短程車資	-					2,16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					2,89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57
0319雜項設備費	-					141
0400獎補助費	-					67,905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7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419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4,318
0475獎勵及慰問	-					79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800
0900預備金	1,340					1,340
0901第一預備金	1,340					1,34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7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6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	
六、獎金	16,865	
七、其他給與	2,319	
八、加班值班費	3,976	含超時加班費1,5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5,527	
十一、保險	6,1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051	

行政院青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7	67	-	-	-	-	-	-	2	2	3	3	2	2
	18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67	67	-	-	-	-	-	-	2	2	3	3	2	2
			1	690375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2	2	3	3	2	2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1-2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6	2,400	852	31.20	27	26	41	7375-QZ。本會主任委員座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0.07	2,988	1,716	31.20	54	51	41	7C-4008。本會副主任委員座車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31.20	54	51	41	DI-7842。本會公務車
合 計					5,256		152	128	1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包括教務、輔導、實習等業務單位及總務、人事、會計等業務之推行。學員訓練以實習為主，相關理論課程為輔，實施教學，並依訓練計畫及各業務單位分層負責執行之。		使訓練學員達乙級(含)以上程度之技術士技能能力，配合政府提高產業結構政策，培育中高級技術人才，預期招訓養成訓練學員68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118	職訓中心人事室	1.本科目編列職員9人、訓練師21人、技工5人、工友3人，合計38名，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44,118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0		(1)編制內職員及訓練師薪俸24,67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5		(2)比照教育部各中小學導師費標準編列導師費2,000元X14人X12月=336千元。
0111 獎金	7,475		(3)編列日間養成訓練超時鐘點費75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471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59		
0151 保險	2,4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1	職訓中心總務科	1.資訊服務費：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97		2.其他業務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1)租用電話總機租金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2)出納租用保險櫃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3.稅捐及規費：汽車牌照稅23千元，燃料費20千元，車輛檢驗費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3		4.保險費：汽車保險費78千元，本中心建築物及列管幼獅工業區員工單身宿舍等火災及意外保險費85千元，合計163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5.兼職費：兼任人員2人之兼職費72千元。
0271 物品	566		6.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7		(1)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13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2)非消耗性之用具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3)行駛楊梅至台北中型交通車1輛，每月油料799公升，計需31.20元X799公升X12月=29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3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1.20元X71公升+18.80元X81公升)X12月=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7.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44		(1)文康活動費3,840元X38人=14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2)保全服務費1,059千元。
			(3)交通車回數票54千元。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培育青年專業技能訓練業務	18,051	職訓中心教務科、實習科、輔導科	(4)垃圾清理費9千元X12月=108千元。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100千元。 8.房屋建築修繕費：辦公大樓13,775.51平方公尺及單身宿舍3,061.29平方公尺，年需經常性修繕費563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六年以上一輛，滿二年未滿四年以下一輛，一年計需51,000元X1輛+25,500元X1輛=7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計1,048元X30人=3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中心環境維護及排水溝、化糞池、垃圾殘渣清運費625千元。 (2)配合幼獅工業區污水處理費54千元X12月=648千元。 11.國內旅費：全年度編列140千元。 12.本中心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X24人=144千元。 1.配合職訓政策調減職類及轉型業務，編列教育訓練費45千元。 2.訓練用水電費2,725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525千元。 4.資訊服務費：多功能防火牆及郵件防毒閘道器35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 (1)租用教學軟體費用50千元。 (2)影印機租金311千元。 6.學員勞保費2,700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專題演講費2千元X2時X3次X3階段=36千元。 (2)外聘鐘點費3,077千元。 8.物品：日間養成訓練之文具紙張440千元、實習材料2,000千元及非消耗性用具564千元。 9.一般事務費： (1)協助資料建檔及文書整理等業務，編列業務費3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76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2,725		
0203 通訊費	525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1		
0231 保險費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3		
0271 物品	3,0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8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5		
0319 雜項設備費	3,675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預算金額	66,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日間養成訓練之學雜費、學員輔導費等810千元。 (3)圖書室、環境檢查、清潔工讀費300千元。 10.維護、修繕訓練儀器、機械等設備418千元。 11.訓練設備及雜項設備汰舊換新3,675千元： (1)系統規劃設計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2)自動控制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3)電腦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4)電子工程職類汰換訓練設備724千元。 (5)學員宿舍行政業務資訊設備及中心雜項設備購置600千元。 (6)電子化軟硬體設備179千元。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合 計
合 計	66,810					66,810
0100人事費	44,118					44,11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0					25,77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5					3,025
0111獎金	7,475					7,475
0121其他給與	1,471					1,471
0131加班值班費	1,329					1,32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59					2,559
0151保險	2,489					2,489
0200業務費	18,873					18,873
0201教育訓練費	45					45
0202水電費	2,725					2,725
0203通訊費	525					525
0215資訊服務費	65					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2					432
0221稅捐及規費	45					45
0231保險費	2,863					2,863
0241兼職費	72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3					3,113
0271物品	3,570					3,570
0279一般事務費	2,917					2,9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56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1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91					1,691
0291國內旅費	140					140
0300設備及投資	3,675					3,675
0319雜項設備費	3,675					3,675
0400獎補助費	144					144
0475獎勵及慰問	144					144

行政院青輔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25	
六、獎金	7,475	
七、其他給與	1,471	
八、加班值班費	1,329	含超時加班費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59	
十一、保險	2,4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118	

行政院青輔會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	34	-	-	-	-	-	-	3	3	5	5	-	-
	14			000375000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30	34	-	-	-	-	-	-	3	3	5	5	-	-
		3		6903751200 職業訓練	30	34	-	-	-	-	-	-	3	3	5	5	-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2-7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2-8